

HG10

HD攝錄機

使用說明書

另請閱讀**Backup Utility**和**數碼視頻軟件**
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如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洽詢。

警告！



為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中。

注意：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及干擾的情形，請只使用建議的配件。

注意：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主電線插頭用作中斷裝置。一旦發生意外，請立即拔除主電線插頭。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勿用布包裹或覆蓋，請勿將其放置在狹小的空間內。熱力會積聚，塑膠殼可能會變形，這樣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發生火災。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錄機。

本產品已按照 IEC60825-1:1993 及 EN60825-1:1994 進行分類。

使用攝錄機盡情欣賞高清視頻

使用高清視頻記錄功能保留最珍貴的記憶，再回首仍如昨日重現，讓您與家人或朋友的團聚成為難以忘懷的良辰美景。

何謂高清視頻？

高清 (HD) 視頻可讓您使用 AVCHD 壓縮在內置硬碟上記錄卓越的高畫質視頻。高清視頻由 1,080 條水平線組成，該指標是標準清晰度電視廣播水平線數量的兩倍以上，而像素數量大約是標準清晰度電視廣播的四倍，從而使視頻記錄達到難以置信的清晰、富麗效果。



1,080 線



「全高清 1080 (Full HD 1080)」是指符合由 1,080 個垂直像素 (掃描線) 組成的高清 (HD) 視頻的佳能攝錄機。

何謂電影模式？

使用 [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 48) 可讓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將此記錄程式與 25 格 / 秒漸進影片格數 [ PF25] ( 43) 配合使用以獲得 25p 電影模式 ( 49) 的增強效果。

內置硬碟是如何豐富您的拍攝經驗的？

由於該攝錄機自動記錄視頻於硬碟未使用的空間，您便無須擔心會意外地覆蓋重要視頻。不僅如此，您可在 XP (高質量) 模式 ( 31) 拍攝長達 9.5 小時的視頻。另，您可使用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CD-ROM 上的軟件傳輸視頻至電腦以備份、播放和編輯。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安裝指南與用戶使用說明書 (Installation Guide and User Manual)」。

關於硬碟機的重要註釋

您的硬碟攝錄機可讓您拍攝並儲存數小時的視頻。但是，記錄至硬碟及記錄至其他媒體是有區別的。使用攝錄機時請確保遵循以下事項。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注意事項」(□ 97)。

定期備份記錄

請確保傳輸影片至電腦或數碼視頻錄影機(□ 37)等外部裝置並定期備份。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硬碟是高度精密裝置。震動、劇烈撞擊或掉落攝錄機均可能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盡量隨時開啟掉落傳感器

攝錄機掉落時，掉落傳感器(□ 44)會偵測到並啟動保護機制避免硬碟損壞。關閉此功能將無法使用保護機制。即使此功能設為[ON 開]，攝錄機掉落時，硬碟也可能會損壞。

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切斷電源

為避免損壞硬碟，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請在操作溫度範圍內使用攝錄機

如攝錄機溫度變得太高或太低，記錄 / 播放可能會停止以防硬碟損壞。

請勿在高海拔處使用攝錄機

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的低氣壓地區開啟或使用攝錄機均可能導致硬碟損壞。

影片不能正常記錄/播放時請初始化硬碟

影片記錄及刪除超時均可能會損壞硬碟扇區從而降低性能。如此種情況發生，請初始化硬碟。

保護硬碟上的個人資訊

初始化硬碟或刪除影片時，並沒有實際刪除儲存的資料。處理攝錄機或贈與他人時請牢記此項。



目錄

■ 簡介

- 3 使用攝錄機盡情欣賞高清視頻
- 4 關於硬碟機的重要註釋
- 10 關於本說明書
- 11 了解攝錄機**
- 11 隨附配件
- 12 部件指南
- 15 螢幕顯示

■ 準備

- 18 開始**
- 18 為電池充電
- 19 準備無線遙控器及配件
- 21 攝錄機的基本操作**
- 21 電源開關
- 21 操作模式
- 22 導航鍵及控制轉盤
- 22 功能指南
- 23 使用選單
- 24 首次設定**
- 24 設定日期及時間
- 25 變更語言
- 25 變更時區
- 26 準備開始記錄**
- 26 調整液晶螢幕的位置及亮度
- 27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 視頻

29 記錄

- 29 記錄影片
- 31 選擇記錄模式
- 31 變焦
- 32 快速啟動功能
- 33 檢視及刪除上一個記錄的場景

34 播放及視頻備份

- 34 播放影片
- 34 調校音量：揚聲器及耳機
- 37 備份視頻
- 37 按日期搜索場景
- 38 刪除場景
- 39 螢幕顯示（數據）

39 選單選項清單

- 39 FUNC.（功能）選單
- 41 設定選單
 - 41 相機設定（數碼變焦、影像穩定器等）
 - 44 硬碟操作（硬碟機使用資訊、初始化硬碟等）
 - 44 靜止影像操作（記憶卡初始化等）
 - 45 顯示設定（液晶螢幕亮度、語言等）
 - 46 系統設定（音量、提示音等）
 - 48 日期/時間設定

48 補充功能

- 48 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 49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51 **P**靈活記錄：變更光圈和快門速度
- 52 迷你攝錄燈
- 53 自拍
- 53 手動對焦調整
- 54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 55 白平衡
- 56 影像效果
- 57 數碼效果
- 58 使用外部麥克風

■ 視頻 (續)

- 60 管理場景及硬碟**
- 60 建立播放清單
- 60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 61 初始化硬碟

■ 相片

- 62 記錄**
- 62 拍攝相片
- 63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 64 刪除上一張剛剛拍攝的相片
- 64 播放**
- 64 檢視相片
- 66 播放時放大相片
- 66 刪除相片
- 67 補充功能**
- 67 閃光燈
- 68 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驅動模式)
- 69 自動對焦優先
- 70 測光模式
- 70 直方圖及其他螢幕顯示
- 71 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
- 72 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 72 保護相片
- 73 初始化記憶卡
- 74 打印相片**
- 74 打印相片 – 直駁打印
- 75 選擇打印設定
- 77 裁切設定
- 78 打印指令



■ 外部連接

80 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

- 81 連接圖
- 82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 84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85 連接至電腦

- 85 電腦連接圖
- 85 傳輸相片—直接傳輸
- 88 傳輸指令

■ 補充資訊

89 故障？

- 89 疑難排解
- 93 訊息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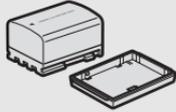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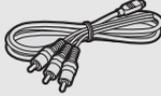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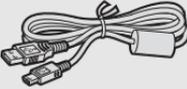
97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97 使用注意事項
- 100 維修保養 / 其他
- 101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103 資訊概覽

- 103 系統概覽
- 104 另購配件
- 108 規格
- 110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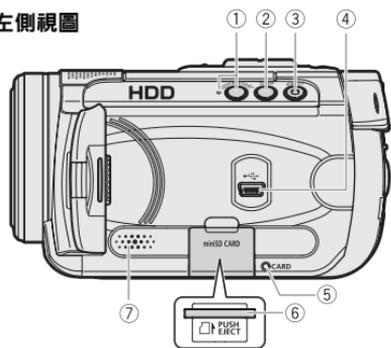
隨附配件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附電源線)		BP-2L13 電池
WL-D86 無線遙控器		用於無線遙控器的 CR2025 鈕扣鋰電池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 紅•綠•藍插頭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黃•紅•白插頭
FC-400PCU USB 連接線		軟件 CD-ROM 及 用戶使用說明書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軟件 CD-ROM* 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軟件 CD-ROM* Backup Utility

* 該軟件 CD-ROM 包含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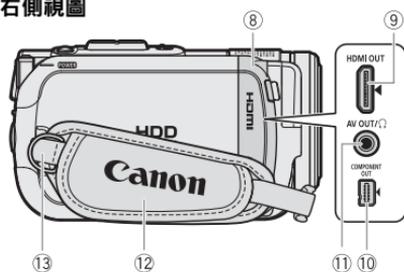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左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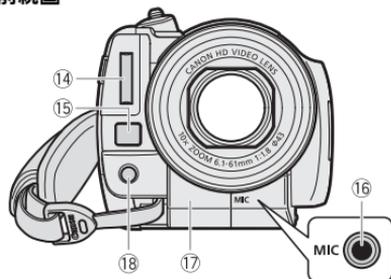
- ① QUICK START (快速啟動) 鍵及待機燈 (□ 32)
- ② DISP. (顯示) 鍵 (□ 39、70)
- ③ 凸 ~ (打印/共享) 鍵 (□ 75、85)
- ④ USB 端子 (□ 85)
- ⑤ 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 62)
- ⑥ 記憶卡插槽 (開啟盒蓋以使用) (□ 27)
- ⑦ 揚聲器 (□ 34)

右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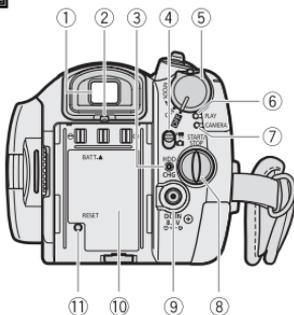
- ⑧ 端子蓋
- ⑨ HDMI OUT 迷你端子 (□ 81、83)
- ⑩ COMPONENT OUT (視頻色差輸出) 端子 (□ 81)
- ⑪ AV OUT (AV 輸出) / Ω 端子 (□ 80)
- ⑫ 握帶 (□ 19)
- ⑬ 肩帶扣
- ⑭ 閃光燈 (□ 67)
- ⑮ Instant AF (即時自動對焦) 感應器 (□ 42)
- ⑯ MIC 端子 (□ 59)
- ⑰ 遙控感應器 (□ 20)
- ⑱ 迷你攝錄燈 (□ 52)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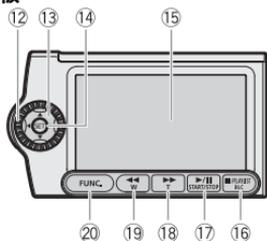


除導航鍵以外，按鍵及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 (例如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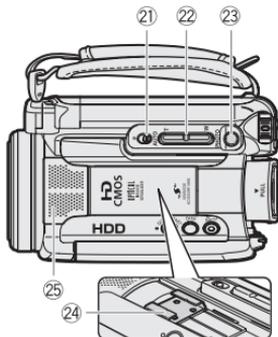
後視圖



液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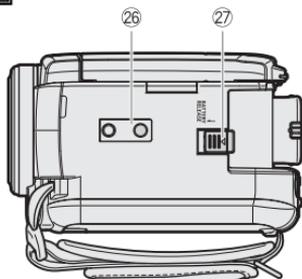
頂視圖



- ① 觀景器 (□ 30)
- ② 屈光度調整桿 (□ 30)
- ③ 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 (□ 18)/ CHG (充電) 指示燈 (□ 18)
- ④ (影片 / 靜止影像) 開關 (□ 21)
- ⑤ 電源開關 (□ 21)
- ⑥ PLAY (播放) 模式指示燈 (綠色) (□ 21)
- ⑦ CAMERA (相機) 模式指示燈 (紅色) (□ 21)
- ⑧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 29)
- ⑨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18)
- ⑩ 機身編號
- ⑪ RESET (重設) 鍵 (□ 90)
- ⑫ 控制轉盤 (□ 22)
- ⑬ 導航鍵 (□ 22)
- ⑭ SET (設定) 鍵 (□ 22)
- ⑮ 液晶螢幕 (□ 26)
- ⑯ (停止) 鍵 (□ 34)/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 60)/ BLC (背光校正) 鍵 (□ 54)
- ⑰ (播放 / 暫停) 鍵 (□ 34)/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 29)
- ⑱ (快轉) 鍵 (□ 34)/ 拉近 **T** (遠攝) 鍵 (□ 31)
- ⑲ (回捲) 鍵 (□ 34)/ 推遠 **W** (廣角) 鍵 (□ 31)
- ⑳ FUNC. (功能) 鍵 (□ 23、39)
- ㉑ 模式開關 (□ 30)
- ㉒ 變焦桿 (□ 31)
- ㉓ PHOTO (攝影) 鍵 (□ 62)
- ㉔ 進階配件靴 (□ 58)
- ㉕ 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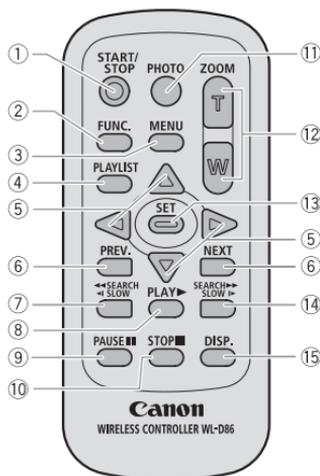
除導航鍵以外，按鍵及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 (例如[FUNC.])。

底視圖



- ②⑥ 三腳架插孔 (□ 21)
- ②⑦ BATTERY RELEASE (電池釋放) 開關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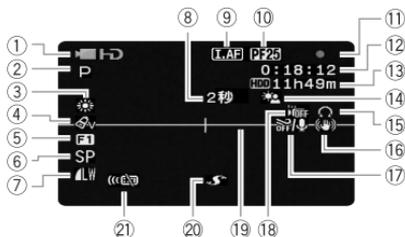
WL-D86 無線遙控器



- ① START/STOP (開始/停止) 鍵 (□ 29)
- ② FUNC. (功能) 鍵 (□ 23)
- ③ MENU (選單) 鍵 (□ 23)
- ④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 60)
- ⑤ 導航鍵 (▲/▼/◀/▶)
- ⑥ PREV./NEXT (上一個/下一個) 鍵：
場景跳轉 (□ 35)/
索引螢幕上一頁/下一頁 (□ 34)
- ⑦ 反向 ◀◀SEARCH (搜索) 鍵 (□ 35)/
反向 ◀◀SLOW (慢速) 鍵 (□ 35)
- ⑧ PLAY (播放) ▶▶ 鍵 (□ 34)
- ⑨ PAUSE (暫停) ||| 鍵 (□ 34)
- ⑩ STOP (停止) ■ 鍵 (□ 34)
- ⑪ PHOTO (攝影) 鍵 (□ 62)
- ⑫ 變焦鍵 (□ 31)
- ⑬ SET (設定) 鍵
- ⑭ 正向 SEARCH (搜索) ▶▶▶ 鍵 (□ 35)/
正向 SLOW (慢速) ▶▶▶ 鍵 (□ 35)
- ⑮ DISP. (螢幕顯示) 鍵 (□ 39、70)

螢幕顯示

CAMERA 記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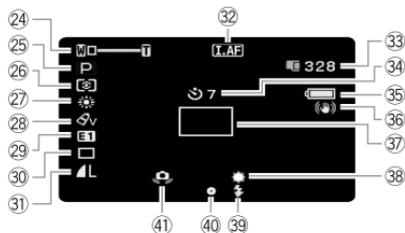


PLAY 播放影片 (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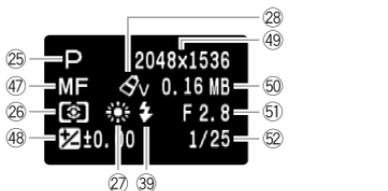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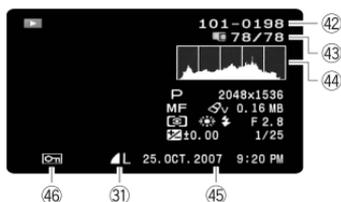


- ① 操作模式 (☐ 21)
- ② 記錄程式 (☐ 48、51)
- ③ 白平衡 (☐ 55)
- ④ 影像效果 (☐ 56)
- ⑤ 數碼效果 (☐ 57)
- ⑥ 記錄模式 (☐ 31)
- ⑦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同時拍攝) (☐ 71)
- ⑧ 記錄提示
- ⑨ [AF] 即時自動對焦 (☐ 42)、MF 手動對焦 (☐ 53)
- ⑩ 25F 漸進影片格數
- ⑪ 硬碟操作
- ⑫ 時間代碼 / 播放時間 (時 : 分 : 秒)
- ⑬ 硬碟的剩餘記錄時間
- ⑭ 背光校正 (☐ 54)
- ⑮ 耳機輸出 (☐ 35)
- ⑯ 影像穩定器 (☐ 43)
- ⑰ 防風關閉 (☐ 44)
- ⑱ 掉落傳感器關閉 (☐ 44)
- ⑲ 水平線標示 (☐ 45)
- ⑳ 進階配件靴 (☐ 103)
- ㉑ 遙控感應器關閉 (☐ 46)
- ㉒ 場景編號
- ㉓ 數據 (☐ 39)

CAMERA ·  **拍攝靜止影像**



PLAY ·  **檢視靜止影像**



- 24 變焦 (□ 31)、曝光 (◐—◑) (□ 54)
- 25 記錄程式 (□ 48、51)
- 26 測光模式 (□ 70)
- 27 白平衡 (□ 55)
- 28 影像效果 (□ 56)
- 29 數碼效果 (□ 57)
- 30 驅動模式 (□ 68)
- 31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 63)
- 32 **AF**即時自動對焦 (□ 42)、MF 手動對焦 (□ 53)
- 33 記憶卡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 34 自拍 (□ 53)
- 35 預計剩餘電量
- 36 影像穩定器 (□ 43)
- 37 自動對焦框 (□ 69)
- 38 迷你攝錄燈 (□ 52)
- 39 閃光燈 (□ 67)
- 40 自動設定及鎖定對焦 / 曝光 (□ 62)
- 41 攝錄機震動警告 (□ 41)
- 42 影像編號 (□ 47)
- 43 目前影像 / 影像總數
- 44 直方圖 (□ 70)
- 45 拍攝日期及時間
- 46 影像保護標記 (□ 72)
- 47 手動對焦 (□ 53)
- 48 手動曝光 (□ 54)
- 49 影像尺寸 (□ 63)
- 50 檔案大小
- 51 光圈值 (□ 51)
- 52 快門速度 (□ 51)

⑧ 記錄提示

開始記錄時，攝錄機會從 1 秒數至 10 秒，避免場景太短。

⑩ 25F 漸進影片格數

請選擇 25F 漸進影片格數 (□ 43) 使記錄具有電影般的效果。您可以將影片格數與 [H]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 48) 配合使用以加強效果。

⑪ 硬碟操作

- 記錄、● ■■ 暫停記錄、
- ▶ 播放、■■ 暫停播放、
- ▶▶ 快速播放、
- ◀◀ 快速回捲播放、
- ▶ 慢速播放、
- ◀ 慢速回捲播放

⑬ 剩餘記錄時間

硬碟上沒有足夠剩餘空間時，「HDD 結束」會顯示，記錄會停止。

⑬ 記憶卡上可記錄靜止影像的數量

- 🔴 閃動紅光：沒有記憶卡
- 🟢 亮起綠光：6 張或 6 張以上影像
- 🟡 亮起黃光：1 至 5 張影像
- 🔴 亮起紅光：無法記錄更多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時，顯示將會一直亮起綠光。
- 因拍攝條件而異，拍攝後顯示的可拍攝靜止影像數量可能不會減少，又或一次過減少兩張靜止影像。

記憶卡資料處理顯示

攝錄機寫入記憶卡時，▶ 將會顯示在可拍攝影像數量旁邊。

⑮ 預計剩餘電量



- 如 🔴 亮起紅色，請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
- 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不顯示 🔴。
- 因攝錄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異，顯示電量可能與實際電量有差異。

⑭ 影像編號

影像編號表示記憶卡上檔案的名稱及位置。例如，影像 101-0107 的檔案名稱為「IMG_0107.JPG」，儲存於「DCIM\101\CANON」資料夾中。



準備

本章介紹基本操作，如導航選單及首次設定以幫助您進一步了解攝錄機。

開始

為電池充電

本攝錄機可由電池供電或直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有關電池的大約充電時間及使用電量充足電池的記錄 / 播放時間，請參閱第 104 頁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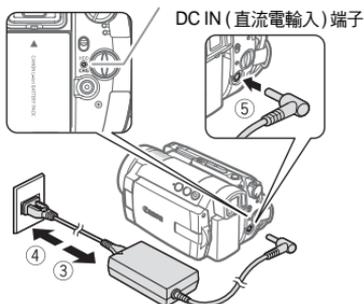


1 請關閉攝錄機。

2 將電池裝入攝錄機。

將電池輕輕按進電池安裝元件，向上滑動，直到安裝到位。

CHG (充電) 指示燈



3 將電源線連接至小型電源轉接器。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5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的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CHG (充電) 指示燈開始閃動。充電完成後，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
- 您也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而不必安裝電池。
-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後，將不再消耗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充滿後

- 1 從攝錄機上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
- 2 從電源插座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上拔除電源線。

取出電池

按箭頭方向滑動 **BATTERY RELEASE** 並按住。向下滑動電池，然後拉出。

!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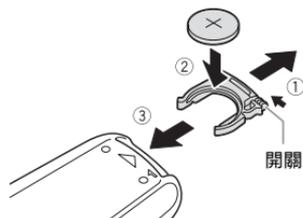
- 連接或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錄機。移動 **POWER** 開關至 **OFF** 後，硬碟上的重要檔案分配資料將更新。請務必等待液晶螢幕顯示完全關閉。
-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您可能會聽到其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 建議在 10 °C 至 3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外，充電將不會開始。
- 請勿將任何沒有明確建議用於本攝錄機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隨附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如飛機及輪船上的電源、DC-AC (直流電—交流電) 換流器等。

i 註釋

- CHG (充電) 指示燈也可以表示電池大致充電狀態。
持續亮起：電池已充滿。
每秒快速閃動兩次：電池至少已充電 50%。如指示燈快速閃動但並不一定就是這種形式，請參閱「疑難排解」(□ 89)。
每秒閃動一次：電池充電量不足 50%。
- 建議您準備比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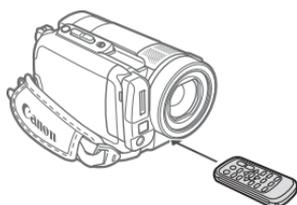
準備無線遙控器及配件

首先，請將隨附的鈕扣鋰電池 CR2025 裝入無線遙控器。



- 1 按箭頭方向按下開關，然後拉出電池座。
- 2 將+面朝上放入鈕扣鋰電池。

3 插入電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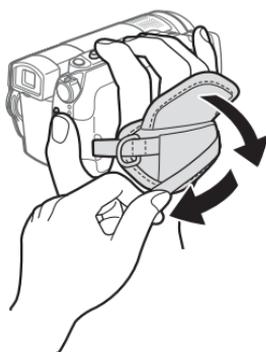


按下按鍵時，請將遙控器對準攝錄機的遙控感應器。

i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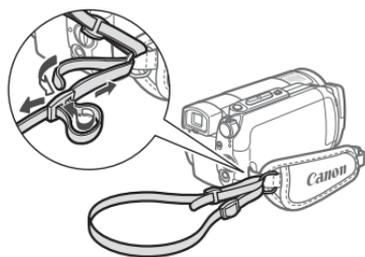
- 遙控感應器暴露在強光源或陽光下，無線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如無線遙控器無法使用，請檢查[無線遙控]是否設為 [OFF 關] (□ 46)，否則請更換電池。
- 如另購遠攝鏡或廣角鏡安裝至攝錄機時，可能會遮擋部份遙控感應器。請從不同的角度使用無線遙控器。

配件



1 緊緊握帶。

調整握帶直至食指和中指可碰到變焦桿，拇指可碰到 [START/STOP] 鍵。



2 安裝隨附的肩帶。

請將肩帶的末端穿過肩帶扣，然後調整長度。

在三腳架上安裝攝錄機

請勿讓觀景器暴露於陽光下，以免觀景器鏡片聚焦光線產生高溫，使觀景器熔化。請勿使用固定螺絲長於 5.5 毫米的三腳架。否則可能會損壞攝錄機。



攝錄機的基本操作

電源開關



除開啟及關閉攝錄機以外，**POWER** 開關也可應用於切換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開啟攝錄機電源：按住鎖定鍵，然後將 **POWER** 開關移至 ON。

變更操作模式：將 **POWER** 開關從 ON 位置迅速向 MODE 位置旋轉，然後釋放。此操作將在記錄 (CAMERA (相機) - 紅色指示燈) 及播放 (PLAY (播放) - 綠色指示燈) 兩種操作模式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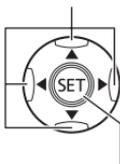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取決於 **POWER** 開關及  開關的位置。本說明書中， 表示此功能在顯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 表示此功能無法使用。未提供操作模式圖示時，表示在所有操作模式中都可使用此功能。

導航鍵及控制轉盤

本攝錄機配有導航鍵 (▲/▼/◀/▶ 鍵) 及液晶面板上的控制轉盤, 可讓您操作各種功能。指定至導航鍵及控制轉盤的功能因操作模式及攝錄機設定而變更。

按下導航鍵以選擇項目或變更設定。



按下 **SET** 以儲存設定或確認操作。在選單螢幕上, 由圖示 **SET** 顯示。

操作很多功能時, 旋轉控制轉盤相當於按下◀或▶。操作其他功能時, 旋轉控制轉盤相當於按下▲或▼。注意有些功能不可使用控制轉盤。



功能指南

按下 **SET** 以顯示 / 隱藏功能指南。在本說明書的圖解中, 與所介紹功能無關的位置會以條紋圖案標註。

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 指示燈	開關	圖示顯示	操作	
CAMERA	☀ CAMERA (相機) (紅色)	 (影片)		記錄影片 至硬碟	29
CAMERA		 (靜止影像)		記錄靜止影像 至記憶卡	62
PLAY	☀ PLAY (播放) (綠色)	 (影片)	 (綠色)	播放硬碟上的 影片	34
PLAY		 (靜止影像)	 (藍色)	檢視記憶卡上的 靜止影像	64



因操作模式而異，這些位置上可能為空白或顯示與圖解上的標注不同的圖示。



指南包括多個「頁面」時，[下頁]及頁碼圖示(▼)將會顯示在底部位置。按下▼以顯示指南的下一個「頁面」。

使用選單

按下 FUNC. (功能) 鍵 (FUNC.) 後，可以從開啟的選單中調整多項攝錄機功能。關於可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選單選項清單」(頁 39)。

選擇 FUNC. (功能) 選單選項

FUNC.

(頁 23)



1 按下 [FUNC.]。

2 按下▲或▼從左側欄中選擇您想變更的功能圖示。

- 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將會顯示為灰色。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3 按下◀或▶從底部列的可用選項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所選選項將會以淺藍色突出顯示。
- 對於某些設定，您需要進一步選擇，並/或按下(SET)。請按照螢幕上出現的操作指南操作，如[SET]圖示、小箭頭等。

4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

FUNC.

(頁 23)



1 按下 [FUNC.]。

2 使用導航鍵選擇 ◀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您也可以按住 [FUNC.] 1 秒以上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MENU]，以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

- 3 按下▲或▼從左側欄選擇所需的選單，然後按下 **SET**。

所選選單標題會出現在螢幕頂部，標題以下為設定清單。

- 4 按下▲或▼以選擇您想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 橙色選擇列表示目前選擇的選單設定。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呈現黑色。
- 按下◀以返回選單選擇螢幕(步驟3)。

- 5 按下▲或▼以選擇想要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以儲存設定。

- 6 按下 **FUNC.**。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i 註釋

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以導航選單及調整設定。

首次設定

設定日期及時間

開始使用攝錄機前，您需要設定日期及時間。攝錄機時鐘尚未設定時，[日期/時間] 螢幕將會自動出現。



[日期/時間] 螢幕出現時，年份將會顯示為橙色並以上/下箭頭指示。

- 1 按下▲或▼以變更年份並按下▶以移動至月份。
您也可使用控制轉盤以變更年份。
- 2 按同樣的方法變更其他字段(月、日、小時及分鐘)。
- 3 按下▶以移動游標至[確定]鍵，然後按下 **SET** 以啟用時鐘並關閉選單。

! 須知

- 如您三個月不使用攝錄機，則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的電量可能會完全耗盡，日期及時間設定亦可能會丟失。在此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 100)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在首個設定螢幕上，日期只會以年-月-日的格式顯示。隨後的螢幕顯示日期及時間時，將會以日-月-年顯示（例如，[1.JAN.2007 12:00 AM]）。您可以變更日期格式（ 48）。
- 您日後亦可變更日期及時間（不在首次設定時）。如要開啟 [日期/時間] 螢幕，請按下 **[FUNC.]** 並選擇 ⇨ [日期/時間設定] ⇨ [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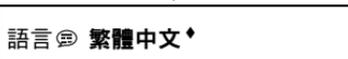
- 2 按下▲或▼以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3 按下▲或▼以選擇 [顯示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按下▲或▼以選擇 [語言]，然後按下 **[SET]**。
- 5 使用導航鍵或控制轉盤以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 6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變更語言

選項

[DEUTSCH (德語)]	[ROMÂNĂ (羅馬利亞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國語)]
[ENGLISH (英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ESPAÑOL (西班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繁體中文]♦
[FRANÇAIS (法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한국어 (韓國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العربية (阿拉伯語)]	[日本語 (日本語)]
[POLSKI (波蘭語)]	[فارسی (波斯語)]	

♦ 預設值



FUNC.
(23)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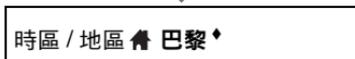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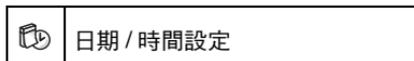
1 按下 **[FUNC.]**。

註釋

- 如您錯誤地變更了語言，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 標記以變更設定。
- 無論選擇哪種語言，在某些選單螢幕中顯示的 **[SET]** 及 **[FUNC.]** 都是指攝錄機上按鈕的名稱，並不會變更。

變更時區

♦ 預設值



FUNC.
(23)

[FUNC.]



1 按下 **[FUNC.]**。

- 2 按下▲或▼以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3 按下▲或▼以選擇 [日期 / 時間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按下▲或▼以選擇 [時區 / 地區]，然後按下 **SET**。
預設設定為巴黎。

設定本地時區

- 5 確保已選擇  時區。
- 6 按下◀或▶以選擇與您當地時區相符的區域，然後按下 **SET**。
如要調整夏令時間，請選擇附有  標記的區域名稱。
- 7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旅行時

請選擇時區以符合您旅行目的地當地時間。

- 5 按下▼以移動橙色選擇框至  時區。
- 6 按下◀或▶以選擇與您旅行目的地當地時間相符的區域，然後按下 **SET**。
 - 請參閱螢幕上顯示的變更日期及時間。
 - 如要調整夏令時間，請選擇附有  標記的區域名稱。
- 7 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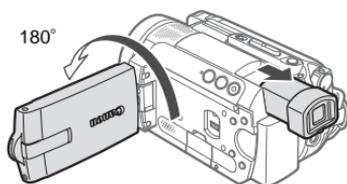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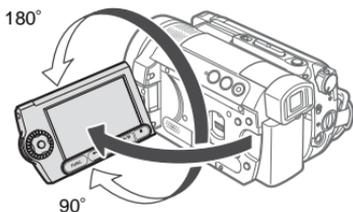
準備開始記錄

調整液晶螢幕的位置及亮度

旋轉液晶面板

將液晶面板打開至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鏡頭旋轉 180 度，以便使用觀景器時，使攝錄主體可以查閱液晶螢幕。使用自拍時，如要記錄自己在內，將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亦很有效。只在此情況下可同時使用觀景器及液晶螢幕。



攝錄主體可以檢視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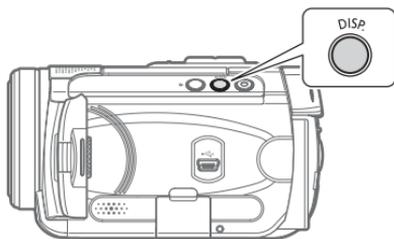


i 註釋

關於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此螢幕屬於高精度精密的技術產品，有效像素達 99.99% 以上。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液晶螢幕背景亮度

您可將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一般或明亮。這樣可變更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的亮度。



按住 **[DISP]** 兩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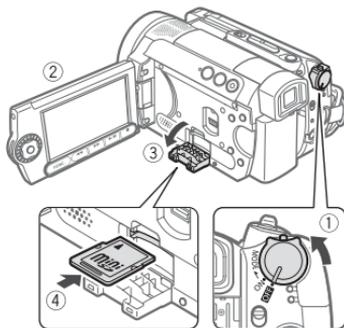
重複此動作可在一般設定及明亮設定間切換。

i 註釋

- 此設定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
- 使用明亮設定將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本攝錄機只可使用 miniSD 記憶卡。



- 1 關閉攝錄機。
- 2 打開液晶面板。
- 3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 4 將記憶卡的 miniSD 標籤朝上平直插入，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直至安裝到位。
- 5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如記憶卡尚未正確插入，請勿強行關閉插槽蓋。

取出記憶卡

請先推按一次記憶卡將其釋放，然後取出記憶卡。

❗ 須知

- 使用任何記憶卡前，請務必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73)。
- 記憶卡有前後兩面，不能互換。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導致攝錄機故障。

❗ 註釋

並不保證兼容所有 miniSD 卡。



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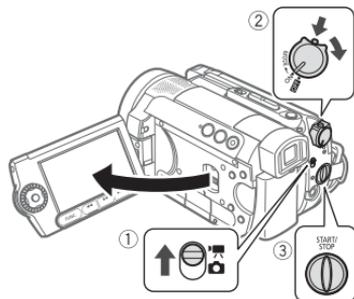
本章介紹與記錄影片相關的功能，包括記錄、播放、選單選項及硬碟操作。

記錄

記錄影片

開始記錄前

請先進行試錄以確保攝錄機正常運作。如有必要，請初始化硬碟 (□ 61)。



- 1 將 **MODE** 開關移至 **影片** (影片)。
- 2 將 **POWER** 開關移至 **ON** 以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相機) 模式。
紅色的 **CAMERA** (相機) 指示燈將亮起。

3 按下 **START/STOP** 以開始記錄。

- 記錄開始；再次按下 **START/STOP** 以暫停記錄。
- 您也可以按下液晶面板上的 **START/STOP** 鍵。

完成記錄時

- 1 請確保 **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關閉。
- 2 關閉攝錄機。
- 3 關閉液晶面板。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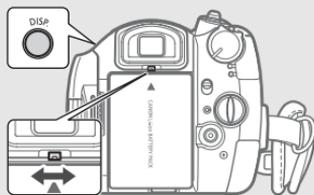
- 記錄影片時，嘗試獲得清晰、穩定的影像。拍攝時過度移動攝錄機、大量使用快速變焦及平移均會導致畫面顫動。嚴重的情況下，播放此類畫面時可能會導致頭暈目眩。如您感覺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播放，如有必要，請休息片刻。
- **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或硬碟損壞。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操作模式。

i 註釋

- **關於省電模式：**攝錄機由電池供電時，如不對其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46)。如要恢復電源，請將 **POWER** 開關轉向 **MODE** 後放開，或將 **POWER** 開關轉向 **OFF** 後再返回 **ON**。
- 在非常嘈雜的環境下記錄時，如煙花表演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這並非故障。

使用觀景器

在光線充沛的地方記錄時，液晶螢幕可能難以使用。此類情況下，請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 (□ 27) 或使用觀景器。如要使用觀景器，請保持液晶面板處於關閉狀態*。然後，緊握觀景器的兩面，平直拉出直至到位。



有必要時，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您亦可變更螢幕的亮度 (□ 27)。使用明亮設定將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 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並朝向攝錄主體 (□ 26) 時，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才可同時使用。

關於模式開關及記錄程式

設定模式開關至 **AUTO**，使攝錄機為您調整所有設定，您只需取景即可開始拍攝。



設定模式開關為 **P** 以選擇記錄程式的其中一種。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49) 可方便選配特殊記錄情形的最佳設定。使用靈活記錄程式 (□ 51)，您可以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或享受變更其他設定的靈活性。





選擇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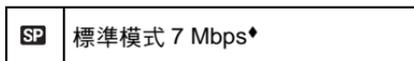
本攝錄機具有 4 種記錄模式。變更記錄模式將變更硬碟上可用的記錄時間。選擇 HXP (高質量) 或 XP (高質量) 模式可獲得更好的影片畫質；選擇 LP (長播) 模式可獲得較長的記錄時間。以下表格列出大約記錄時間。

記錄模式	記錄時間
HXP	5 小時 30 分鐘
XP	9 小時 30 分鐘
SP	11 小時 30 分鐘
LP	15 小時*

* 可連續記錄影片約 13 小時。



◆ 預設值



FUNC.

(□ 23)

FUNC.



- 1 按下 **[FUNC.]**。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記錄模式圖示。
- 3 按下 **◀** 或 **▶** 以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
- 4 再次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i 註釋

- 在 LP (長播) 模式下記錄可讓您有較長的記錄時間；但視乎記錄的場景而定，在 LP (長播) 模式下記錄的影像及聲音可能會失真。建議使用 HXP (高質量) 或 XP (高質量) 模式記錄重要的影像。如有必要，請初始化硬碟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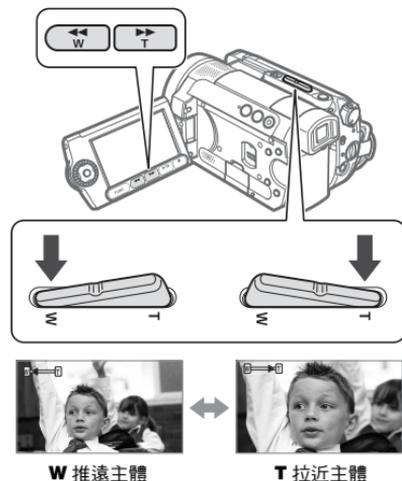
- 本攝錄機編碼視頻資料時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因此實際記錄時間視乎場景的內容而定。

變焦

✓ 檢查事項



CAMERA-▶****：除光學變焦以外，還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 42)。



10 倍光學變焦

按下變焦桿 **W** 端以推遠主體 (廣角)。

按下變焦桿 **T** 端以拉近主體 (遠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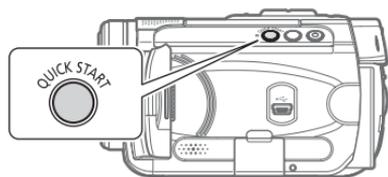
您亦可變更變焦速度 (□ 42)。您可以選擇三種固定變焦速度的其中一種或選擇可變速度，速度因變焦桿操作方式而異：輕輕按下可減慢變速變焦；用力按下可加快變焦速度。

i 註釋

- 請與主體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使用最大廣角時，您可對近至 1 厘米的主體對焦。
-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或液晶面板上的 **T** 及 **W** 鍵。變焦速度將會與使用攝錄機時一樣或固定在 [變焦速度 3] (選擇 [VAR 變速] 時)。
- 設為 [VAR 變速] 時，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會更快。

快速啟動功能

按下 [QUICK START] 時，攝錄機會進入  待機模式。待機模式下，攝錄機消耗的電量只約為記錄時的一半，可讓您在使用電池時節省電量。另，再次按下 [QUICK START] 時，攝錄機將在約 1 秒內準備開始記錄，確保您不會錯過重要的拍攝機會。



1 按住 [QUICK START]。

攝錄機準備時待機燈會先閃動，而攝錄機進入待機模式後待機燈將持續亮起。

2 如要繼續記錄，請再次按下

[QUICK START]。

大約 1 秒內，攝錄機就會在暫停記錄模式準備就緒。

! 須知

待機模式時 (待機燈亮起時)，請勿切斷電源。



i 註釋

- 從待機模式啟動攝錄機時，以下設定將會自動變更：
 - 手動對焦重整為自動對焦 (AF)。
 - 手動曝光調整重整為自動曝光。
 - 變焦位置重整為全廣角 **W**。
 - 自動背光校正關閉。
- 如攝錄機在待機模式達10分鐘，不論[省電]設定 (□ 46) 如何，攝錄機都將關閉。您可以在 [Ⓞ 關閉待機模式] 設定待機至關機前的時間 (□ 46)。
- 如攝錄機關閉後要恢復電源，請將 **POWER** 開關轉向 **MODE** 後放開，或將 **POWER** 開關轉向 **OFF** 後再返回 **ON**。
- 如您在待機模式下 (待機燈亮起時) 執行以下操作，攝錄機將會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 變更 **⏻** / **📷** 開關的位置。
 - 將 **POWER** 開關轉向 **MODE**。
- * 視乎其他設定，攝錄機可能需要一秒以上的時間從待機模式恢復過來。

檢視及刪除上一個記錄的場景

即使在 **CAMERA** 模式下，您亦可播放上一個記錄的場景以查閱。也可以在檢視時刪除場景。



1 如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按下 **◀** 以選擇 **Ⓞ**。

- 如 **Ⓞ** 未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 以顯示。
- 攝錄機播放最後的場景 (但並沒有聲音)，然後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記錄後刪除場景



記錄場景後：

1 按上一節所述檢視場景。

2 檢視場景時，請按下 **▶** 以選擇 **Ⓞ**，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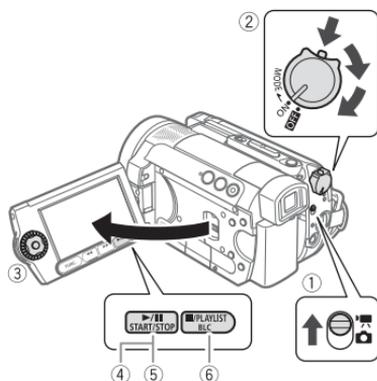
3 按下 **▶** 以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i 註釋

- 刪除場景時，請避免對攝錄機執行其他操作。
- 如記錄場景後變更了操作模式或關閉攝錄機，您將無法刪除最後一個場景。

播放及視頻備份

播放影片



- 1 將 **PLAY** / **▶** 開關移至 **▶** (影片)。
- 2 將 **POWER** 開關移至 **ON**，然後轉向 **MODE** 後放開，將攝錄機設為 **PLAY** (播放) 模式。

綠色的 **PLAY** (播放) 指示燈將會亮起。數秒後場景索引會出現，選擇框會位於最後記錄的場景上。

- 3 使用導航鍵移動選擇框至您要播放的場景。

您亦可旋轉控制轉盤以快速瀏覽索引螢幕。

- 4 按下 **▶/||** 以開始播放。

從所選的場景開始播放，繼續播放直至記錄的最後一個場景結束為止。

播放時

- 5 再次按下 **▶/||** 以暫停播放。
- 6 按下 **■** 以停止播放並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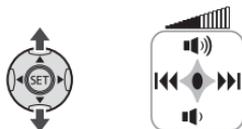
i 註釋

因記錄條件而異，您可能發現在場景之間的視頻或聲音播放會有短暫的停頓。

調校音量：揚聲器及耳機

本攝錄機使用內置揚聲器播放聲音。使用觀景器播放時，您可以連接耳機聆聽聲音。記錄時，您也可以使用耳機檢查音頻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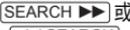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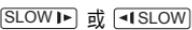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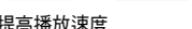
調校揚聲器的音量





特殊播放模式

如要進入特殊播放模式，您可以使用液晶面板或無線遙控器上的按鍵（ 14）。在特殊播放模式下沒有聲音。

特殊播放模式	原本模式	在攝錄機上按下...	在無線遙控器上按下...
快速播放	正常播放	 或  *	 或 
		再次按下以提高播放速度 5 倍 → 15 倍 → 60 倍正常速度 **	
慢速播放	暫停播放	 或  *	 或 
		再次按下以提高播放速度 1/8 → 1/4 倍正常速度	
跳轉至以下開始位置：	正常播放		
下一個場景			
目前場景			
上一個場景		 兩次	 兩次
返回正常播放	特殊播放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下，播放影像時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斑駁的圖像、條帶等）。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 螢幕上顯示的速度為近似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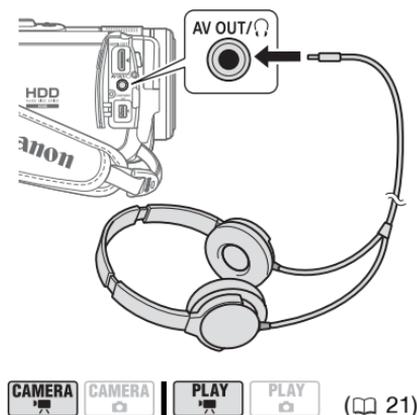
1 如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以顯示。

2 按下  或  以調校音量。

- 如要完全關閉音量，請按住  直至音量圖示變更為 。
- 播放時，您可以再次按下  以隱藏功能指南。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 端子，此端子可用於耳機及音頻 / 視頻輸出。連接耳機前，請按照以下步驟以變更端子的功能（AV 輸出、（耳機）輸出），然後確保  圖示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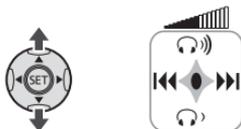
FUNC.
(23)



- 1 按下 **FUNC.**。
- 2 使用導航鍵以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 3 按下 **▲** 或 **▼** 以選擇 [系統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按下 **▲** 或 **▼** 以選擇 [AV/耳機]，然後按下 **SET**。
- 5 按下 **▼** 以選擇 [耳機]，然後按下 **SET**。
- 6 按下 **FUNC.**。
 會出現。

調校耳機音量

在 **CAMERA** 模式下，使用 [耳機音量] 設定調校耳機音量 (47)。在 **PLAY** 模式下，按照與調校揚聲器音量相同的步驟使用導航鍵及功能指南調校耳機音量。



❗ 須知

- 如果 圖示未在螢幕上顯示，請勿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 端子。如您在端子設定為 AV 輸出時連接耳機，只會輸出雜訊。
- 使用耳機時，請確保調低至合適的音量。
- 關閉液晶面板、連接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至 AV OUT/ 端子或 [AV/耳機] 設為 [耳機] 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i 註釋

- 使用市面有售的 \varnothing 3.5 毫米迷你插孔耳機，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米。
- 關閉攝錄機或變更操作模式時，**PLAY** 模式的 [AV/耳機] 會設定為 [**AV** AV]。
- 記錄時無法調校耳機音量。



備份視頻

本攝錄機記錄的影片儲存於內置硬碟中。由於硬碟空間有限，請確保複製影片至外部裝置並定期備份。

本攝錄機的記錄可使用以下方法備份。

複製影片至電腦

隨附的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CD-ROM 中的軟件可讓您傳輸所選影片至電腦。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安裝指南與用戶使用說明書 (Installation Guide and User Manual)」。

您亦可使用隨附的 **Backup Utility** CD-ROM 中的軟件將攝錄機內置硬碟上的影片備份至電腦。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軟件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複製影片至外部裝置

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錄影機等外部裝置，並傳輸影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84)。

從電腦傳輸影片

傳輸影片至電腦後，您可使用隨附的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軟件，選擇影片並從電腦傳輸回攝錄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安裝指南與用戶使用說明書 (Installation Guide and User Manual)」。請確保使用隨附的 **Backup Utility** CD-ROM 中的軟件以提前備份攝錄機硬碟上的所有記錄。

如您使用 **Backup Utility** CD-ROM 中的軟件已備份攝錄機上的所有影片至電腦，您亦可將影片從電腦傳輸回攝錄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軟件的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按日期搜索場景

您可以搜索特定日期的所有記錄，例如：搜索郊游時拍攝的所有影片。

檢查事項



* 只適用於原本索引螢幕



1 按下 **[FUNC.]**。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 **[📅 選擇日期]**，然後按下 **[SET]**。

- 索引螢幕會出現並顯示所有拍攝記錄的日期。日期上出現橙色選擇框。
- 縮圖顯示當天記錄的第一個場景中的一張靜止影像。下面數字表示所選日期記錄場景的數量。

3 按下▲或▼以變更日，然後按下◀或▶以移動至月或年。

4 按以上步驟變更其他字段以選擇合適的日期，然後按下(SET)。

索引螢幕會出現，選擇框位於選擇日期記錄的第一個場景。

註釋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刪除場景也可讓您釋放硬碟空間。

刪除所選日期的單個場景或所有場景

檢查事項



從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導航鍵選擇場景。選擇 [全部場景 (當日)] 會刪除所選場景記錄日期記錄的所有場景。

選擇 [單個場景] 只會刪除所選場景。如要只刪除播放清單中的場景，請先按下(PLAYLIST)，然後選擇場景。

FUNC.
( 23)



須知

- 原本場景一旦刪除便無法復原，故刪除原本記錄時請小心處理。
- 刪除前請備份重要場景。
- 請勿使用電腦刪除本攝錄機上的資料。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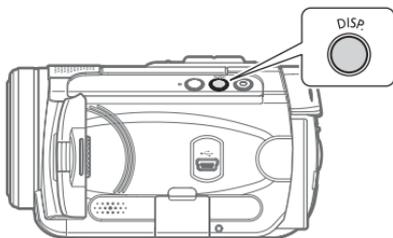
- 從原本索引螢幕刪除場景亦同時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該場景。
- 視乎硬碟上的場景數量而異，刪除單個場景需時可能較長。
- 您可能無法刪除短於5秒的場景。如要刪除此類場景，請您務必初始化硬碟 ( 61)，執行此操作將刪除所有其他記錄。
- 刪除場景時(HDD (硬碟機)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變更POWER開關或開關的位置。
- 初始化硬碟將刪除所有影片，可以再次使用所有記錄空間。
- 從播放清單索引螢幕刪除場景時，一次只能刪除一個場景。



螢幕顯示 (數據)

攝錄機會保留數據，包括記錄的日期、時間及記錄時註冊的其他攝錄機資料，如快門速度、光圈等。您可以選擇要顯示的資料。

開啟 / 關閉螢幕顯示



重複按下 [DISP.] 按以下次序開啟 / 關閉螢幕顯示：

CAMERA ●

- 所有顯示開
- 所有顯示關¹

PLAY ●

- 所有顯示開
- 只數據²
- 所有顯示關

¹ 但指示器、圖示 ● 及 ●■■ 將仍顯示在螢幕上。

² 數據：記錄時的時間、日期及相機資料。顯示的內容可使用 [數據] 設定選擇 (□ 45)。

選單選項清單

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在 FUNC. (功能) 選單中顯示為灰色，或在設定選單中顯示為黑色。有關項目選擇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 23)。

FUNC. (功能) 選單

記錄程式 (□ 48-51)



模式開關：P

- [☑] 程式自動曝光]、
-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 電影模式]*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 肖像]、[☑] 運動]、[☑] 夜景]、
- [☑] 雪景]、[☑] 海灘]、[☑] 日落]、
- [☑] 聚光燈]、[☑] 煙花]

* 只適用於 **CAMERA** ● 模式。

測光模式 (□ 70)



模式開關：P

- [☑] 權衡式測光]、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重點測光]

白平衡 (55)



模式開關：P

- [自動]、[日光]、[陰暗]、
- [陰天]、[鎢絲燈]、[光管]、
- [高色溫光管]、[自訂]

影像效果 (56)



模式開關：P

- [影像效果 關]、[鮮艷]、
- [自然]、[柔和]、
- [柔和膚色細緻]、[自訂效果]

數碼效果 (57)



模式開關：P

- [數碼效果 關]、
- [自動淡入淡出]、[抹除]、
- [黑白]、[懷舊]、[藝術]



模式開關：P

- [數碼效果 關]、[黑白]、
- [懷舊]

驅動模式 (68)



模式開關：P

-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 [自動包圍曝光]

記錄模式 (31)



- [**HX** 高質量模式 15 Mbps]、
- [**XP** 高質量模式 9 Mbps]、
- [**SP** 標準模式 7 Mbps]、
- [**LP** 長播模式 5 Mbps]

靜止影像同時拍攝 (71)



尺寸：

- [記錄靜止影像 關]、
- [**LW** 1920 × 1080]、[**SW** 848 × 480]

畫質：

- [超精細]、[精細]、[一般]

靜止影像尺寸 / 畫質 (63)



尺寸：

- [**LW** 1920 × 1080]、[**L** 2048 × 1536]、
- [**M** 1440 × 1080]、[**S** 640 × 480]

畫質：

- [超精細]、[精細]、[一般]

加至播放清單 (60)



[全部場景 (當日)]、[單個場景]、[取消]
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此選項只可在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



移動

(60)



將場景移至播放清單。此選項只可在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使用。

刪除

(38)



[全部場景 (當日)]、[單個場景]、[取消] 從原本索引螢幕刪除場景。

[否]、[是]

從播放清單索引螢幕刪除場景。

選擇日期

(37)



搜索特定日期記錄的所有場景。此選項只可在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

幻燈片播放

(65)



[取消]、[開始]

保護

(72)



按下 (SET) 以進入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保護的靜止影像。

打印指令

(78)



按下 (SET) 以進入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設定打印指令的靜止影像。

傳輸指令

(88)



按下 (SET) 以進入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標記傳輸指令的靜止影像。

設定選單

在設定選單中，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以導航選單及調整設定。

相機設定

.....

自動低速快門



模式開關: **AUTO** 或 **P** (只適用於 [P 程式自動曝光] 記錄程式)

[ON 開]、[OFF 關]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錄機會自動使用低速快門以獲得較明亮的記錄效果。

操作模式	使用的快門速度
CAMERA ·	可低至 1/25
CAMERA ·	可低至 1/12
使用 [PF25 PF25] 影片格數。	
CAMERA ·	

- 在 **CAMERA** · 模式下，請將閃燈模式設為 (閃光燈關閉)。
- 如拖影出現，請將低速快門設為 [**OFF** 關]。
- 如 (攝錄機震動警告) 出現，建議固定攝錄機，如將攝錄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數碼變焦



[**OFF** 關]、[**40x** 40X]、[**200x** 200X]

確定數碼變焦操作。指示燈的顏色表示的變焦如下：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白色	淺藍	深藍
可達 10 倍	10 倍－40 倍	40 倍－200 倍

- 啟動後，如您在超過光學變焦範圍以外拉近主體，攝錄機將會自動切換至數碼變焦。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您越拉近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 數碼變焦無法在 [夜景] 記錄程式下使用。

變焦速度



[**VAR** 變速]、[變焦速度 3]、[變焦速度 2]、[變焦速度 1]

- 設為 [**VAR** 變速] 時，變焦速度視乎您操作變焦桿的方法而異：輕輕按下可減慢變焦速度；用力按下可加快變焦速度。
- 最快的變焦速度可由 [**VAR** 變速] 獲得。固定變焦速度中，[變焦速度 3] 最快，而 [變焦速度 1] 最慢。

AF 模式



[**LAF** INSTANT AF]、[**AF** 一般 AF]

選擇自動對焦的速度。

- 使用 [**LAF** INSTANT AF] 對新主體快速調整自動對焦。例如從近處主體向遠處背景中的主體變焦，或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時，此功能很方便。
- 如另購廣角鏡或遠攝鏡安裝至攝錄機時，可能會遮擋部份即時自動對焦 (Instant AF) 感應器。將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AF** 一般 AF]。



對焦輔助



模式開關：P

[ON 開]、[OFF 關]

- 對焦輔助功能可使出現在螢幕中心位置的影像放大以幫助您手動對焦。
- 使用對焦輔助功能不會影響記錄。開始記錄時，對焦輔助功能將會取消。

影像穩定器



模式開關：P

[ON 開 (山)]、[OFF 關]

即使以遠攝鏡頭記錄，影像穩定器也會補償攝錄機的震動。

- 影像穩定器設計為補償攝錄機一般程度的震動。
- 模式開關設為 **AUTO** 時，影像穩定器無法關閉。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設為 [OFF 關]。

影片格數



模式開關：P

[50i 50i 一般]、[PF25 PF25]

選擇記錄時要使用的影片格數。

[PF25 PF25]：25 格 / 秒，漸進。

使用此影片格數將使您的記錄呈現電影般的效果。與 [H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Q 48]) 配合使用，會增強電影效果。

自動對焦輔助燈

([Q 68])



[A 自動]、[OFF 關]

對焦優先

([Q 69])



模式開關：P

[AIAF 開 : AiAF]、[回 開 : 中央點測光]、
[OFF 關]

檢閱時間



[OFF 關]、[2sec 2 秒]、[4sec 4 秒]、
[6sec 6 秒]、[8sec 8 秒]、[10sec 10 秒]

選擇靜止影像記錄於記憶卡後顯示的時間。

- 驅動模式 ([Q 68]) 設為 [連 連續拍攝]、[山 高速連續拍攝] 或 [山 自動包圍曝光] 時，此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如您在檢閱靜止影像時按下 [DISP.]，此影像將無限期持續顯示。半按 [PHOTO] 以返回正常顯示。

自拍

([Q 53])



[ON 開 (山)]、[OFF 關]

防風



模式開關：P

[**A** 自動]、[**OFF** 關閉]

攝錄機會自動減少戶外記錄時的背景風聲。

- 模式開關設為**AUTO**時，防風無法關閉。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降低。在不受風聲影響的環境下記錄時，或如您要記錄某些低頻率聲音時，建議設定防風為 [**OFF** 關閉]。

硬碟機操作

硬碟機使用資訊



顯示硬碟大約已用空間的螢幕。此選項只可在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

- 硬碟空間以 0.1 GB 為增量計算並四捨五入為整數。另，一些硬碟空間用於儲存檔案管理資料。因此，總空間會稍微小於 40 GB。

硬碟機初始化

(61)



[否]、[是]

初始化硬碟。此選項只可在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

掉落傳感器



[**ON** 開]、[**OFF** 關閉]

攝錄機掉落時檢測並啟動保護機制以避免硬碟損壞。該機制啟動時， 以紅色顯示在螢幕上，播放 / 記錄可能會停止。此選項只可在原本索引螢幕中使用。

- 多數情況下請保持此功能設為 [**ON** 開]。如攝錄機掉落，關閉此功能會增加硬碟受損的可能性。即使此功能設為 [**ON** 開]，攝錄機掉落時，硬碟也可能受損。
- 例如坐過山車時您可以將掉落傳感器設為 [**OFF** 關閉] 以記錄。如掉落傳感器設為 [**ON** 開] 並開啟保護機制，您可能會聽到操作雜訊，而記錄 / 播放可能會停止。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38)



[否]、[是]

此選項只適用於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靜止影像操作

刪除所有打印指令

(79)



[否]、[是]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88)



[否]、[是]

刪除所有影像

(66)



[否]、[是]

記憶卡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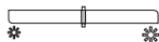
(73)



[初始化]、[完全初始化]、[取消]

顯示設定

亮度



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根據您的偏好，按下◀或▶或使用控制轉盤調整亮度。
-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也不影響在電視及觀景器中播放影像的亮度。

電視螢幕



[ON 開]、[OFF 關]

設為 [ON 開] 時，攝錄機的螢幕顯示也將出現在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螢幕上。

數據

(39)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攝錄機資料]

記錄場景時，會顯示日期/時間。

[攝錄機資料]：顯示拍攝影像時所使用的光圈 (f - 數值) 及快門速度。

指示器



[OFF 關]、[EW 水平 (白)]、[EG 水平 (灰)]、[EW 格線 (白)]、[EG 格線 (灰)]
您可以在螢幕中央顯示格線或水平線。指示器可以是白色或灰色。使用指示器作為參考以確保正確框住主體 (垂直與/或水平)。

- 使用指示器並不會影響硬碟或記憶卡上的記錄。

語言

(25)



[DEUTSCH (德語)]、[ENGLISH (英語)]、[ESPAÑOL (西班牙語)]、[FRANÇAIS (法語)]、[ITALIANO (意大利語)]、[POLSKI (波蘭語)]、[ROMÂNĂ (羅馬尼亞語)]、[TÜRKÇE (土耳其語)]、[РУССКИЙ (俄語)]、[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العربية (阿拉伯語)]、[فارسی (波斯語)]、[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國語)]、[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한국어 (韓國語)]、[日本語 (日本語)]

展示模式



[ON 開]、[OFF 關]

展示模式顯示攝錄機的主要功能。攝錄機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時，開啟攝錄機 5 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啟動。

- 展示模式啟動後如要取消，請按下任何一個按鍵或關閉攝錄機。

系統設定

無線遙控



[ON 開]、[OFF 關] (🔊)

此設定可讓您使用無線遙控器操作攝錄機。

揚聲器音量



按下 ◀ 或 ▶ 或使用控制轉盤以調校播放的音量。您亦可使用功能指南 (📖 34) 以調校音量。

提示音



[🔊] 高音量]、
[🔊] 低音量]、[OFF 關]

執行某些操作時，如開啟攝錄機、自拍倒數等，均會伴隨提示音。

省電



[ON 開]、[OFF 關]

使用電池供電時，如您未對攝錄機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省電。

- 攝錄機關閉前約 30 秒，訊息「⚠️ 自動關閉電源」將會出現。
- 待機模式下，攝錄機將會在經過選擇的 [🕒 關閉待機模式] 設定時間後關閉。

🕒 關閉待機模式

(📖 32)



[10min 10 分鐘]、[20min 20 分鐘]、
[30min 30 分鐘]

選擇時間長度後，攝錄機將會在設定的時間後結束待機模式並自動關閉。

靜止影像畫質



[🔍 LW 超精細]、[🔍 LW 精細]、[🔍 LW 一般]
選擇從場景中捕捉的靜止影像畫質。



檔案編號



[重設]、[連續編號]

選擇在新記憶卡上要使用的影像編號方法。

影像會被自動分配一組連續的影像編號，由 0101 至 9900，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100 張影像。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重設]：每次插入新記憶卡，影像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

[連續編號]：影像編號會從攝錄機記錄的最後一張影像繼續編號。

- 如您插入的記憶卡已儲存較大編號的影像，新影像將編排一個比記憶卡上最後一個影像編號更大的編號。
- 建議使用 [連續編號] 設定。

AV/ 耳機



[AV]、[耳機]

耳機音量



[AV/ 耳機] 設為 [耳機] 時，按下 ◀ 或 ▶ 或使用控制轉盤以調校耳機音量。

註釋

- 連接耳機前請降低音量。
- 在 [PLAY/] 模式下，您亦可使用功能指南 (34) 以調校音量。

TV



[一般電視]、[闊螢幕電視]

為了完整並以正確的畫面比例顯示影像，請根據您連接至攝錄機的電視類型選擇設定。

[一般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4:3。

[闊螢幕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16:9。

- 使用另購 HTC-100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 (HDTV) 時，無法選擇此設定。
- 電視類型設為 [一般電視] 時，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將會小於完整顯示區域。
- 電視類型設為 [一般電視] 時，無法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72)。

色差輸出



[576i]、[1080i]

使用視頻色差連接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您可以選擇要使用的視頻規格。

[576i]：使用 576i 規格 (標準畫質)。

[1080i]：使用完整的 1080i 高清規格。

- 使用另購 HTC-100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裝置時，無法使用此設定。

HDMI 狀態



您可以核查 HDMI OUT 迷你端子視頻輸出信號的規格。

FIRMWARE



您可以核查攝錄機韌體的目前版本。此選項通常顯示為灰色。

📅 日期 / 時間設定



時區 / 地區 (📖 25)

日期 / 時間 (📖 24)

日期格式

[年月日 (2007.1.1 AM 12:00)]、
 [月日年 (JAN. 1, 2007 12:00 AM)]、
 [日月年 (1.JAN.2007 12:00 AM)]
 變更螢幕顯示及打印日期的日期格式。

補充功能

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使用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可讓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將此記錄程式與 25 格 / 秒漸進影片格數 [25 PF25] 配合，以獲得 25p 電影模式的增強效果。

使用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使用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攝錄機會調整各種影像設定使您的記錄呈現電影般的效果。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FUNC. (📖 23)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記錄程式

FUNC. ← 電影模式



設定 25p 電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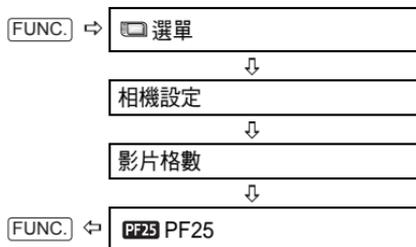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將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與 [PF25 PF25] 影片格數配合使用以獲得 25p 電影模式，以增強記錄的電影效果。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按上一節所述，設定記錄程式為 [電影模式]。



i 註釋

實際記錄場景時，請勿移動模式開關至 AUTO，否則畫面的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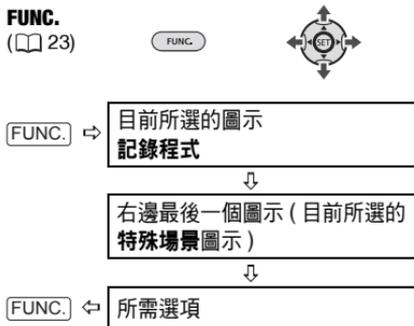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在光亮的滑雪勝地記錄，或捕捉日落或煙花的動人色彩，只需選擇其中一種特殊場景記錄程式即可。有關可用的選項，請參閱第 50 頁的補充內容。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i 註釋

- 實際記錄場景時，請勿移動模式開關至 **AUTO**，否則畫面的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
- **[人像]** / **[運動]** / **[海灘]** / **[雪景]**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人像]**
— 當拉近時 (**T**) 會增加背景虛化效果。
- **[夜景]**
— 移動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
— 影像畫質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及其他模式理想。
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雪景]** / **[海灘]**
—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主體可能會過度曝光。請檢查螢幕上的影像。
- **[煙花]**
— 如要避免攝錄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是在 **CAMERA** 模式下，由於快門速度降低，請務必使用三腳架。

[人像]

攝錄機使用大光圈，對主體對焦，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



[海灘]

使用此模式在陽光充沛的海灘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運動]

使用此模式記錄運動場景，如網球或高爾夫球。



[日落]

使用此模式記錄日落的動人色彩。



[夜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線不足的地方記錄。



[聚光燈]

使用此模式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煙花]

使用此模式記錄煙花。





P 靈活記錄：變更光圈和快門速度

使用自動曝光 (AE) 程式，或指定曝光值或快門速度先決。

請使用高速快門以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使用低速快門使移動的主體變得模糊，從而增強影像動感。

使用低光圈值（鏡頭開啟較大）可以使肖像的背景模糊，使用高光圈值（鏡頭開啟較小）在記錄風景時以獲得廣闊的景深，從而獲得準確對焦。

✓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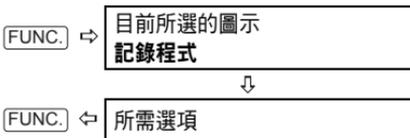
選項

◆ 預設值

[程式自動曝光] ◆
攝錄機自動調整光圈及快門速度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快門速度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光圈值。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光圈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快門速度。

FUNC.
(23)

FUNC.



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您選擇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或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時，一個數值將會顯示在記錄程式圖示旁邊。

- 1 如功能指南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隱藏。
- 2 按下 ▲ 或 ▼ 以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至所需數值。

快門速度指引

請注意，螢幕上只會顯示分母，如 [250] 表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1/2*、1/3*、1/6、1/12、1/25
在光線模糊的地方記錄。
1/50
在一般環境下記錄。
1/120
記錄室內運動場景。
1/250、1/500、1/1000**
在移動的汽車或火車內記錄，或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如過山車。
1/2000**
在晴朗天氣下記錄戶外運動場景。

可用光圈值

[1.8]**、[2.0]**、[2.4]**、[2.8]、[3.4]、[4.0]、
[4.8]、[5.6]、[6.7]、[8.0]

* 只適用於  模式。

** 只適用於  模式。

註釋

- 設定光圈或快門速度數值時，如光圈或快門速度不適合記錄環境，數字顯示將會閃動。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數值。
- 實際記錄場景時，請勿移動模式開關至 **AUTO**，否則畫面的亮度可能會突然改變。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如您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您可以將影像拍得更明亮，但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使用高速快門記錄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因原本變焦位置而異，實際可供選擇光圈值的範圍會有所不同。

迷你攝錄燈

不論在哪種記錄程式下，您都可以隨時開啟迷你攝錄燈（輔助燈）。



1 如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以顯示。

2 按下  以選擇 。

- 如  未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以顯示。
-  會顯示在螢幕上。
- 再次按下  可關閉迷你攝錄燈。

使用另購配件 VL-3 攝錄燈

如您需要比內置迷你攝錄燈更有效的攝錄燈，您可以將另購配件 VL-3 攝錄燈安裝至進階配件靴。有關攝錄燈安裝及使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L-3 使用說明書。將視頻配件安裝至進階配件靴時，螢幕上會顯示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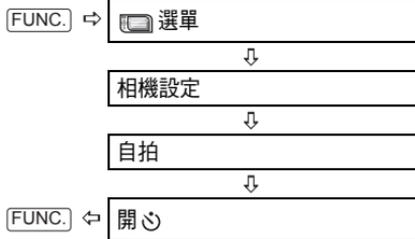
- 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後，不建議使用迷你攝錄燈；其陰影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 您安裝另購配件 VL-3 攝錄燈後，內置迷你攝錄燈會自動停用。要使用內置迷你攝錄燈，首先將 VL-3 上的開關設定為關 OFF。



自拍



FUNC.
(23)



☺ 會出現。

CAMERA (錄影) :

暫停記錄模式下，請按下 **START/STOP**。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記錄*。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CAMERA (拍照) :

按下 **PHOTO**，請先半按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

倒數 10 秒* 後，攝錄機將會拍攝靜止影像。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 使用無線遙控器則會在兩秒後開始拍攝。

i 註釋

倒數開始後，您可以按下 **START/STOP** 鍵（記錄影片時），或完全按下 **PHOTO** 鍵（拍攝靜止影像時），或關閉攝錄機以取消自拍。

手動對焦調整

以下主體可能不適宜使用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表面反光
- 低對比度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
- 快速移動的主體
- 透過濕窗玻璃
- 夜景

✓ 檢查事項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模式開關：P



1 如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按下 **▲** 以選擇 [對焦]。

- 如 [對焦] 沒有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 以顯示。
- 「MF (手動對焦)」會顯示。

3 按一下 **◀** 或 **▶** 以核查影像是否已對焦。

螢幕的中心將會放大以幫助您輕鬆對焦。您亦可關閉對焦輔助功能 (43)。

4 有必要時，請持續按下◀或▶以調整對焦。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進行較小調整。
- 再次按下▲以選擇[對焦]，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

5 按下SET。

- 焦點會鎖定。
- 按下SET然後按下▲以再次選擇[對焦]，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

無限遠對焦

使用此功能向遙遠的主體對焦，如山景或煙花。

檢查事項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

模式開關：P



1 如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SET以顯示。

2 持續按下▲兩秒以上。

- ∞會出現。
- 再次按下▲以選擇[對焦]，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對焦。
- 如您使用控制轉盤操作變焦或按下◀或▶，∞變為「MF (手動對焦)」，攝錄機會返回手動對焦模式。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有時候，背光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暗（曝光不足），而強光下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亮或耀眼（曝光過度）。您可以手動調整曝光或使用自動背光校正以校正上述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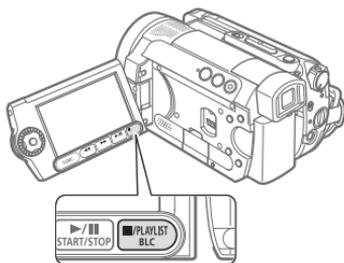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煙花] 記錄程式除外)。

自動背光校正

使用強光源作為背景拍攝主體時，您只需按下一個按鍵，攝錄機便會自動校正背光。



按下BLC。

- 會出現。
- 再次按下[BLC]以結束背光校正模式。



手動曝光調整



1 如功能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按下 **▲** 以選擇 [曝光]。

- 如 [曝光] 未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 以顯示。
- 曝光調整指示 **◀** **▶** 及中性值「±0」會出現在螢幕上。
- 如您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影像的亮度可能會變更。

3 按下 **◀** 或 **▶** 以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 再次按下 **▲** 以選擇 [曝光] 將取消曝光鎖定，並將攝錄機返回至自動曝光。

4 按下 **SET**。

- 曝光調整指示燈會變更為白色並鎖定曝光。
- 按下 **SET** 然後按下 **▲** 以再次選擇 [曝光]，攝錄機會返回自動對焦。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幫助您準確再現不同光線環境下的色彩，使您記錄的白色物件呈現真正的白色。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除外)

選項

◆ 預設值

[ANB 自動] ◆
攝錄機將自動執行設定。記錄室外場景時，請使用此設定。
[* 日光]
適用於記錄天氣晴朗的室外。
[☁ 陰暗]
適用於陰暗的地方記錄。
[☁ 陰天]
適用於陰天時記錄。
[燈 鎢絲燈]
適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 - 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燈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類型 (3 - 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燈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光燈或日光燈類型 (3 - 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燈 自訂]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物件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FUNC.
(23)

FUNC.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白平衡



FUNC. ←

所需選項*

* 選擇 [自訂] 後，請勿按下 [FUNC.]，請繼續以下步驟。

設定自訂白平衡

- 1 將攝錄機對準白色主體，變焦至該主體佔滿整個螢幕，然後按下 ()。調整完成後， 會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即使您關閉攝錄機，攝錄機也會保留自訂設定。
- 2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註釋

- 選擇自訂白平衡後：
 - 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設定自訂白平衡。
 - 關閉數碼變焦 (42)。
 - 照明條件變更時，請重設白平衡。
 - 視乎光源而定， 可能會持續閃動。其效果會比使用 [AWB 自動] 設定更佳。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佳：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光管及汞燈照明下
- 因光管的類型而異，使用 [光管] 或 [高色溫光管] 可能無法獲得最佳色彩平衡。如色彩看起來不自然，請使用 [AWB 自動] 或 [自訂] 調整。

影像效果

您可以使用影像效果變更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以利用特殊色彩效果記錄影像。

檢查事項

CAMERA CAMERA | PLAY PLAY (21)

模式開關：P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除外)

選項

◆ 預設值

[<OFF 影像效果 關]*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
[<V 鮮豔]
強調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N 自然]
調和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S 柔和]
使主體的輪廓柔和。
[<SD 柔和膚色細緻]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近距離記錄人物時使用此功能可獲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節部份可能會略去。



[自訂效果]

可讓您調整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銳利度。

[色彩飽和度]： (-) 淡化色彩、

(+) 增強色調

[亮度]： (-) 暗化影像、

(+) 亮化影像

[對比度]： (-) 平滑影像、

(+) 明暗更分明

[銳利度]： (-) 虛化輪廓、

(+) 清晰輪廓

FUNC.

( 23)

FUNC.



FUNC.



目前所選的圖示
影像效果



FUNC.



所需選項*

* 選擇 [ 自訂效果] 後，請勿按下 [**FUNC.**]，請繼續以下步驟。

設定自訂影像效果

- 1 按下 **(SET)**，然後按下 **▲** 或 **▼** 以選擇自訂設定選項。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 2 按下 **◀** 或 **▶** 以調整每個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SET)**。
- 3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數碼效果

檢查事項

CAMERA  **CAMERA**  | **PLAY**  **PLAY**  ( 21)

模式開關：P

[CAMERA] ：只適用於 [**E1** 黑白]、[**E2** 懷舊]。

選項

◆ 預設值

[數碼效果 關]◆

如您不想使用數碼效果，請選擇此設定。

[**E1** 自動淡入淡出] (淡入淡出觸發器)、
[**E2** 抹除]

選擇淡入淡出的其中一種以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螢幕開始或結束場景。

[**E1** 黑白]

拍攝黑白影像。

[**E2** 懷舊]

以懷舊方式拍攝影像，從而獲得「懷舊」效果。

[**E3** 藝術]

選擇此項為您的錄影加入「喜愛」的效果。

註釋

- 應用淡入淡出時，畫面及聲音均可以淡入或淡出。應用一種效果時，聲音將會正常記錄。
- 即使您關閉數碼效果或變更記錄程式，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設定

FUNC.
( 23)

FUNC.



FUNC.

目前所選的圖示
數碼效果



FUNC. **

所需的淡入淡出 / 效果 *

- * 您可以在螢幕上預覽效果。
- ** 所選效果的圖示將會顯示。

應用



1 如功能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以顯示。

2 按下  以選擇 .

- 如  未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以顯示。
- 所選效果的圖示會變為綠色。
- 再次按下  以關閉淡入淡出 / 效果。

淡入

在暫停記錄模式 () 按下 ，然後按下  以淡入方式開始記錄。

淡出

記錄 () 時按下 ，然後按下  以淡出並暫停記錄。

啟用效果

 ：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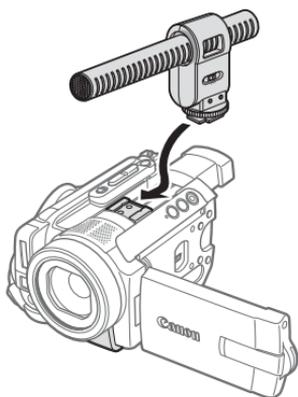
 ：按下 ，然後按下  以記錄靜止影像。

使用外部麥克風

在非常安靜的環境記錄時，內置麥克風可能會記錄攝錄機內部的聲音。在此情況下，建議使用外部麥克風。

兼容進階配件靴的麥克風

您可將另購配件 DM-5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或市面有售的任意兼容進階配件靴的麥克風安裝至攝錄機的進階配件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麥克風使用說明書。安裝配件時，請先拉伸觀景器，然後取下進階配件靴蓋。將兼容配件安裝至進階配件靴時，螢幕上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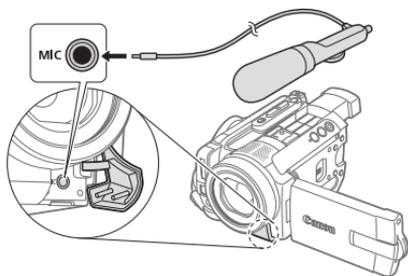


i 註釋

- 請注意安裝很長的外部麥克風時，麥克風可能會顯示在螢幕上。
- DM-50或其他麥克風連接至攝錄機時，[防風]會自動設定為【OFF 關閉】。

其他麥克風

您也可以使用市面有售的不兼容進階配件靴的麥克風，將外部麥克風連接至 MIC 端子。使用市面有售附有自帶電源的電容式麥克風，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米。您幾乎可以連接任何附有 $\varnothing 3.5$ 毫米插頭的立體聲麥克風，但音頻記錄音量可能會不同。



管理場景及硬碟

建立播放清單

建立播放清單，只按所選順序播放您喜愛的場景。增加場景至播放清單後，按下 **[PLAYLIST]** 可在原本場景及播放清單之間切換。



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選擇 [全部場景 (當日)] 以加入某特定日期拍攝的全部場景至播放清單。選擇 [單個場景] 只會加入所選場景。

檢查事項



從原本索引螢幕，使用導航鍵選擇要增至播放清單的場景。如要加入某特定日期拍攝的所有場景，請選擇此日期拍攝的一個場景。

FUNC.
(23)

FUNC.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已加至播放清單」。如要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請參閱「刪除場景」(38)。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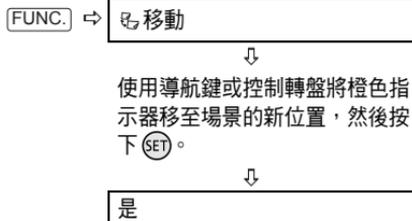
檢查事項



從原本索引螢幕中按下 **[PLAYLIST]** 鍵。從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使用導航鍵選擇要移動的場景。

FUNC.
(23)

FUNC.





i 註釋

底部的數字表示場景的原本位置 (左側) 及指示器的位置 (右側)。

初始化硬碟

初始化會刪除硬碟上的所有影片，可讓您釋放空間以記錄更多影片。另，初始化會減少硬碟扇區散亂。硬碟扇區散亂會降低性能，而在記錄影片及刪除超時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此種狀況。



* 只適用於原本索引螢幕

FUNC.

(23)

FUNC.



FUNC.

⇒ 選單



硬碟機操作



硬碟機初始化



是



FUNC. **

⇐ 是

** 螢幕顯示返回 [硬碟機操作] 選單後，再關閉選單。

! 須知

- 初始化硬碟會永久刪除所有記錄。原本記錄刪除後將無法還原。請確保重要記錄已事先備份於外部裝置。
- 初始化時，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使用電腦初始化攝錄機硬碟。否則會導致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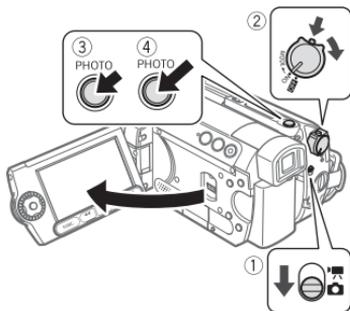
相片

本章介紹拍攝相片，從拍攝、播放影像到打印的詳細資訊。

記錄

拍攝相片

首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務必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73)。



- 1 將 **開關** 移至 **ON** (靜止影像)。
- 2 將 **POWER** 開關移至 **ON** 以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相機) 模式。
紅色的 **CAMERA** (相機) 指示燈將亮起。

3 半按 **PHOTO**。

- 自動調整焦點後，**●** 將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
- 您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可立即拍攝靜止影像。

4 完全按下 **PHOTO**。

記錄靜止影像時，**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將閃動。

! 須知

螢幕上出現記憶卡資料處理顯示 (▶ □)，**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 **開關** / **開關** 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i 註釋

- 如自動對焦不適用於攝錄主體，**●** 會變為黃色。請手動調整對焦 (□ 53)。
- 如攝錄主體太亮，「曝光過度」會開始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配件 **FS-43U II** 中灰濾鏡。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使用 JPEG 壓縮方式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一般而言，高畫質的靜止影像需要選擇較大的影像尺寸。畫面比例 16:9 的相片請選擇 [LW 1920 × 1080] 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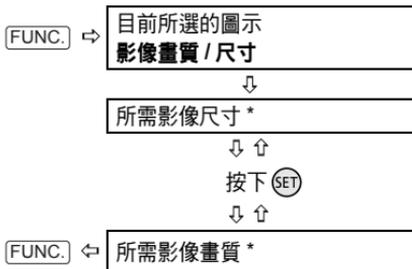
選項

影像尺寸選項及各種大小記憶卡可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請參見下表。

FUNC.

(23)

FUNC.



* 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註釋

- 因記憶卡上的影像數目而異 (Windows : 1,800 張影像或以上 ; Macintosh : 1,000 張影像或以上)，您可能無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嘗試使用讀卡器。
- 記憶卡已儲存 1,800 張影像或以上時，將無法連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如要獲得最佳性能，建議保持記憶卡上的影像數目少於 100 張。

◆ 預設值

記憶卡上可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

記憶卡	32 MB			128 MB			512 MB		
影像畫質 * →									
影像尺寸 ↓									
LW 1920 × 1080	20	30	60	90	135	265	350	525	1,040
L 2048 × 1536 [◆]	10	20	40	60	85	180	235	350	700
M 1440 × 1080	25	40	80	120	180	350	470	700	1,370
SW 848 × 480**	105	150	305	450	635	1,275	1,775	2,515	5,030
S 640 × 480	140	205	375	600	865	1,560	2,320	3,355	6,040

* : [超精細]、 : [精細]、 : [一般]

** 此尺寸只適用於在硬碟及記憶卡上同時記錄的情況。

- 打印靜止影像時，請將以下指南作為選擇打印尺寸的參考。

影像尺寸	建議使用
L 2048 × 1536	打印 A4 尺寸相片。
M 1440 × 1080	打印 L 尺寸 (9 × 13 厘米) 或明信片尺寸 (10 × 14.8 厘米) 相片。
S 640 × 480	將影像作為電郵附件傳送或在網站上發佈。
LW 1920 × 1080、 SW 848 × 480	以 16:9 長寬比打印相片。需要寬幅相片紙。

刪除上一張剛剛拍攝的相片

在 [檢閱時間] 選項設定的時間內確認靜止影像時，您可以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或如 [檢閱時間] 設為 [OFF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您也可以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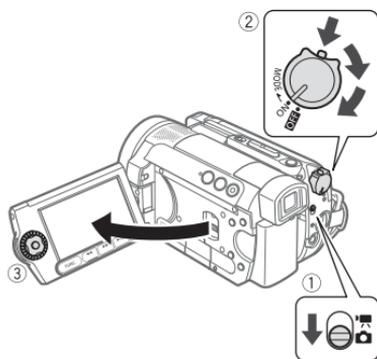


拍攝後立即確認影像時：

- 1 按下 **▼** 以選擇 **↻**。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SET**。

播放

檢視相片



- 1 將 **PLAY** / **◻** 開關移至 **◻** (靜止影像)。
- 2 將 **POWER** 開關移至 **ON**，然後滑向 **MODE** 後放開，以將攝錄機設定為 **PLAY** (播放) 模式。
綠色的 **PLAY** (播放) 指示燈將會亮起。
- 3 按下 **◀** 或 **▶** 以在影像間移動。

影像跳轉功能

您無需逐一瀏覽所有的影像便可找到指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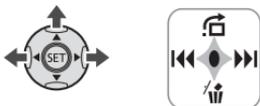


瀏覽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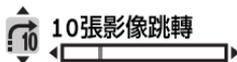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並按住以快速瀏覽靜止影像。

跳轉 10 張或 100 張靜止影像



- 1 如果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按下 ▲ 以選擇 10。



- 3 按下 ▲ 或 ▼ 以選擇 [10 張影像跳轉] 或 [100 張影像跳轉]。
- 4 按下 ◀ 或 ▶ 以跳轉所選影像數量，然後按下 (SET)。
 - 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以隱藏功能指南。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 須知

- 螢幕上出現記憶卡資料處理顯示 (▶ □)，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中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以下情況中，影像可能不會正常顯示。
 - 非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上傳的影像。
 - 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幻燈片播放

FUNC.
(23)

FUNC.



- 1 按下 (FUNC.)。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 [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 (SET)。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
- 3 按下 ◀ 或 ▶ 以選擇 [開始]，然後按下 (SET)。
 - 影像將逐張播放。
 - 按下 (FUNC.) 以停止幻燈片播放。

索引螢幕

- 1 按下變焦桿 W 端。
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會出現。
- 2 使用導航按鈕以選擇影像。
 - 將綠色選擇框移至您想要檢視的影像。
 - 您亦可旋轉控制轉盤以快速瀏覽索引螢幕。
- 3 按下 (SET)。
 - 索引螢幕會關閉，所選影像會顯示。

播放時放大相片

播放過程中，靜止影像可放大至 5 倍。



1 按下變焦桿 T 端。

- 影像會放大兩倍，放大區域位置框會出現。
- 如要進一步放大影像，請按下變焦桿 T 端。如要將影像縮小至兩倍以下，請按下變焦桿 W 端。
- 如影像無法放大， 會顯示。

2 使用導航按鈕將框移至您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如要取消放大功能，請按下變焦桿 W 端直至框消失。

刪除相片

您可以刪除記憶卡內儲存的靜止影像。

刪除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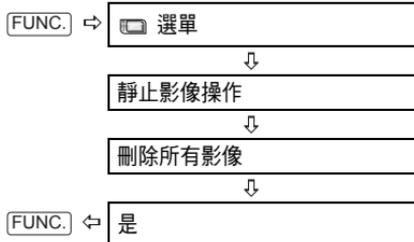
- 1 如果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以顯示。
- 2 按下 以選擇 。
- 3 按下 或 以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

刪除所有影像

以下步驟將刪除記憶卡上所有未受保護的靜止影像（附有 標記的影像除外）。



FUNC.
() 23)



! 須知

刪除的影像無法還原，故刪除影像時請小心處理。

i 註釋

記憶卡中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刪除。



補充功能

閃光燈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您可以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靜止影像。該閃光燈具有防紅眼功能。



選項

◆ 預設值

⚡ (自動)◆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 (防紅眼、自動)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輔助燈會亮起以減輕紅眼效果。
⚡ (強制閃光)
閃光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閃光。
⊕ (強制不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1 如果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按下 **◀** 以選擇 **⚡**。

- 如果 **⚡** 沒有出現在功能指南上，請重複按下 **▼** 以顯示。
- 重複按下 **◀** 以循環切換閃燈模式。
- **⚡** 會在 4 秒後消失。

3 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靜止影像。

使用另購配件 VFL-1 攝錄閃光燈

如您需要比內置閃光燈更有效的閃光燈，您可以將另購配件 VFL-1 攝錄閃光燈安裝至進階配件靴。設定閃燈模式的步驟同上。關於安裝及使用閃光燈的詳細說明，請參考 VFL-1 的使用說明書。VFL-1 也可以用作攝錄燈。將視頻配件安裝至進階配件靴時，螢幕上會顯示 **⚡**。

① 註釋

- 內置閃光燈的實際閃光範圍約為 1 至 2 米。配備 VFL-1 攝錄閃光燈後的實際範圍約為 1 至 4 米。任何情況下，實際閃光範圍都因記錄條件而異。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閃光範圍會縮小。
- 如要使防紅眼有效，攝錄主體需要注視輔助燈。因距離及每個主體而異，防紅眼的效果會有所不同。
- 以下情況閃光燈不閃光：
 - **⚡ (自動)** 或 **👁 (防紅眼)** 模式下手動調整曝光時。
 - 自動包圍曝光時。
 - **[煙花]** 記錄程式下。

- 曝光鎖定時，無法選擇閃燈模式。
- 安裝另購的廣角或遠射鏡後，建議不使用閃光燈；其陰影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 關於自動對焦輔助燈：半按 [PHOTO] 時，如主體過暗，輔助燈可能短暫地亮起，使攝錄機更精確對焦（自動對焦輔助燈）。您亦可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為 [OFF 關]，這樣自動對焦輔助燈便不會亮起 (☐ 43)。
 - 即使自動對焦輔助燈亮起，攝錄機也可能無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燈的亮度可能會帶來不便。在餐館等公共場所，可考慮關閉自動對焦輔助燈。
- 您安裝另購配件 VFL-1 攝錄閃光燈後，內置迷你攝錄燈會自動停用。如要使用內置迷你攝錄燈，首先將 VFL-1 上的開關設定為 OFF。

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驅動模式)

拍攝一系列運動主體的相片，或使用三個曝光級別記錄同一張相片，以便您日後選擇最滿意的一張。

檢查事項



模式開關：P ([☐ 煙花] 記錄程式除外)。

選項

◆ 預設值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拍攝	◆
拍攝單張靜止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拍攝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連續拍攝	
只要您按住 [PHOTO] 鍵，即可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關於每秒拍攝的張數，請參閱第 68 頁的補充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包圍曝光	
攝錄機以三種不同的曝光方式（黑暗、一般、1/2 EV 光亮）拍攝靜止影像，可讓您選擇最喜愛的曝光方式。	

連續拍攝的最多張數

每秒拍攝的畫面數量 (張數)	
一般速度	2.5 個畫面
高速	4.1 個畫面
使用閃光燈	1.7 個畫面

連續拍攝的最多張數
60 張

這些數值為大約數，因記錄環境及主體而異，實際數值會有所不同。快門速度為 1/25 或以下時，每秒實際畫面數量將會減少。



FUNC.
(23)

FUNC.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驅動模式



FUNC.

← 所需選項

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 1 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
- 2 完全按下 **[PHOTO]** 並按住。
只要您按住該鍵，即可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

自動包圍曝光

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靜止影像。

三張以不同曝光方式拍攝的靜止影像將記錄至記憶卡。

自動對焦優先

啟動對焦優先時，攝錄機只在自動調整焦點後才能拍攝靜止影像。

檢查事項

CAMERA | CAMERA | PLAY | PLAY (21)

模式開關為 **AUTO**：對焦優先無法關閉。模式開關為 **P**：您可以關閉對焦優先，也可以選擇要使用的 AF (自動對焦) 框。

選項

◆ 預設值

[開 : AiAF]◆

(模式開關：P*、AUTO)

因拍攝環境而異，攝錄機會從 9 個可使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進行對焦。

[開 : 中央點測光]

(模式開關：P*)

在此模式下，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對焦框，焦點會自動固定在此對焦框內。方便您確定所需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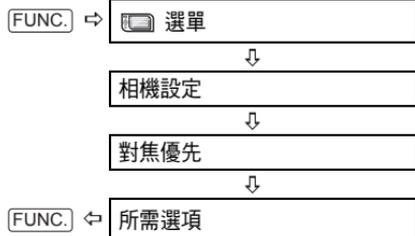
[OFF 關]

如您希望只要按下 **[PHOTO]** 即可拍攝靜止影像，請選擇此選項。

* [煙花] 記錄程式除外。

FUNC.
(23)

FUNC.



註釋

在 [煙花] 記錄程式下，對焦優先自動設為 [關]。

測光模式

攝錄機測量從主體反射的光線，以計算最佳曝光設定。因主體而異，您可能要變更測光及評價的方式。

檢查事項

CAMERA CAMERA | PLAY PLAY (21)

模式開關：P

選項

◆ 預設值

[] 權衡式測光 ◆

適用於標準拍攝環境，包括背光場景。攝錄機將影像分為幾個區域分別測光，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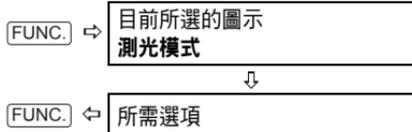
從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使螢幕中央的主體較突出。

[] 重點測光

只在重點測光 AE (自動曝光) 點框內的區域測光。使用此設定調整曝光以配合螢幕中央的主體。

FUNC.
(23)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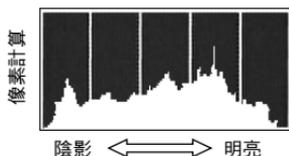


直方圖及其他螢幕顯示

檢視靜止影像時，您可以顯示直方圖及記錄時使用的所有功能的圖示。使用直方圖作為參考以核查靜止影像的曝光是否正確。



直方圖右側區域代表高亮，左側區域代表陰影。直方圖向右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亮；直方圖向左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暗。



i 註釋

拍攝靜止影像後，在 [檢閱時間] 選項設定的時間內確認時；或 [檢閱時間] 設為 [OFF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直方圖也將顯示。您可按下 [DISP.] 以選擇關閉直方圖。

選擇螢幕顯示

重複按下 [DISP.] 按以下次序開啟及關閉螢幕顯示。

CAMERA

- 所有顯示開
- 所有顯示關¹

PLAY

- 所有顯示開
- 只適用於一般顯示 (移除直方圖及資訊圖示)
- 所有顯示關

¹ 然而，自動對焦鎖定時，指示器、 圖示及自動對焦框仍將顯示在螢幕上。

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

即使攝錄機設為 **CAMERA** 模式，您也可以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還可以將記錄至硬碟的場景中的相同畫面作為靜止影像，同時記錄至記憶卡。

檢查事項

CAMERA | **CAMERA** | **PLAY** | **PLAY** (21)

在暫停記錄模式中選擇靜止影像的尺寸及畫質。

預設值

OFF 記錄靜止影像 關

FUNC.

(23)



FUNC. ⇨ 目前所選的圖示
靜止影像同時拍攝選項



所需影像尺寸*



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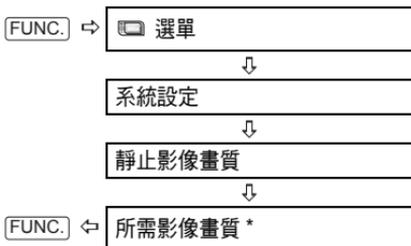
FUNC. ⇨ 所需影像畫質*

* 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 / 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按下 **[PHOTO]** 以捕捉靜止影像至記憶卡。
螢幕繼續顯示視頻記錄時，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i 註釋

- 啟用數碼變焦或數碼效果時，靜止影像無法同時記錄至記憶卡。
- 建議使用 **[CAMERA]** 模式拍攝靜止影像，此模式可為靜止影像提供最佳畫質。



* 底部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設定可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您可以從場景中捕捉畫面，然後作為靜止影像儲存至記憶卡。捕捉的靜止影像尺寸為 [LW 1920 × 1080] 並無法變更，但您可以選擇影像畫質。使用此功能前，請將 [TV] 變更為 [16:9 闊螢幕電視] (☞ 47)。



FUNC.
(☞ 23)



捕捉靜止影像

- 1 開始播放所需場景。
- 2 在要捕捉的畫面暫停播放。
- 3 完全按下 **[PHOTO]**。

i 註釋

- 靜止影像的數據將會顯示原本場景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 從快速移動的場景中捕捉的靜止影像可能會模糊。

保護相片

您可以保護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以防意外刪除。





FUNC.
(23)

FUNC.



FUNC. →

ON 保護



按下 SET

[ON 保護]：影像選擇螢幕會顯示。

從影像選擇螢幕

- 1 按下 ◀ 或 ▶ 以選擇您要保護的靜止影像。
- 2 按下 SET 以保護靜止影像。
ON 會顯示於底部列，影像將無法刪除。
再次按下 SET 以取消影像保護。
- 3 重複步驟 1 至步驟 2 以保護其他影像
或連按兩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須知

初始化記憶卡 (73) 將會永久刪除所有記錄的靜止影像，甚至受保護的影像。

初始化記憶卡

在本攝錄機中首次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初始化，或刪除其中的全部靜止影像。

選項

[初始化]

清除檔案分配表並不會實際刪除儲存的資料。

[完全初始化]

完全刪除所有資料。

CAMERA

CAMERA

PLAY

PLAY

(21)

FUNC.
(23)

FUNC.



FUNC. →

選單



靜止影像操作



記憶卡初始化



選擇記憶卡初始化方式



FUNC. ←

是 *

* 在完全初始化過程中按下 SET 以取消完全初始化。初始化會刪除所有影像檔案，而記憶卡可以正常使用。

! 須知

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所有靜止影像，甚至受保護的影像。原本靜止影像將無法還原。

您亦可使用以下功能...

攝錄機的以下功能及特性可用於記錄影片或拍攝相片。設定及使用方法已詳細介紹，請參閱「視頻」部份的相關內容。

- 快速啟動 (☐ 32)
- 變焦 (☐ 31)
-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49)
- 靈活記錄程式 (☐ 51)
- 迷你攝錄燈 (☐ 52)
- 自拍 (☐ 53)
- 手動對焦調整 (☐ 53)
-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 54)
- 白平衡 (☐ 55)
- 影像效果 (☐ 56)
- 數碼效果 (☐ 57)

打印相片

打印相片—直駁打印

本攝錄機可連接至任何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打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 (☐ 78)。



佳能打印機：附有 PictBridge 標誌的 CP、DS、ES 系列 SELPHY 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

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 1 插入儲存您要打印靜止影像的記憶卡。
- 2 開啟打印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 請參考「電腦連接圖」(☐ 85)。
 - 會顯示並變更為 。
 - (打印/共享) 鍵會亮起，目前的打印設定將顯示約 6 秒。



❗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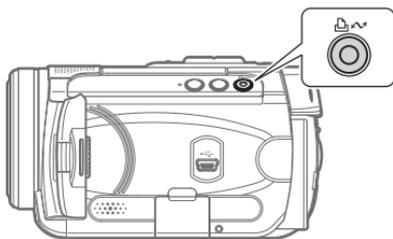
- 如 持續閃動(達1分鐘以上)或 沒有顯示, 則表示攝錄機並沒有正確連接至打印機。在這種情況下,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與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 然後設定攝錄機為 **PLAY** 模式並重新連接。
- 執行以下操作時, 即使您將打印機連接至攝錄機, 也無法識別打印機。
 - 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i 註釋

- 無法打印的影像將顯示 。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另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打印 / 共享) 鍵打印

您只需按下 即可在不變更設定的情況下輕鬆打印靜止影像。



1 按下 或 以選擇想要打印的影像。

2 按下 。

- 打印開始。 鍵將閃動, 打印完成後會持續亮起。
- 如要繼續打印, 請按下 或 以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選擇打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打印張數及其他打印設定。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選項

[紙張設定]

[紙張尺寸]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可選擇的紙張尺寸會有所不同。

[紙張類型]

選擇 [相片紙]、[高級相片紙]、[普通紙] 或 [預設值]。

[版面編排]

選擇 [預設值] 或以下可使用版面編排的其中一種。

[有邊框]: 打印整個影像區域, 使之與拍攝的靜止影像幾乎完全一致。

[無邊框]: 放大靜止影像的中心部份, 以配合所選紙張尺寸的長 / 寬比。靜止影像的頂端、底端及兩側可能會稍微剪切。

[2 頁配置]、[4 頁配置]、[8 頁配置]、[9 頁配置]、[16 頁配置]: 請參閱第 76 頁的補充內容。

[📅] (日期打印)
選擇 [開]、[關] 或 [預設值]。
[🖨️] (打印效果)
打印效果可以與兼容影像優化功能的打印機配合使用，以獲得高質量的打印件。選擇 [開]、[關] 或 [預設值]。 佳能噴墨 / SELPHY DS 打印機：您也可以選擇 [鮮艷]、[NR] 及 [VIVID + NR]。
[📄] (打印張數)
可選擇 1 至 99 張。

註釋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打印設定選項及 [預設值] 設定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變更打印設定後打印



- 1 如果功能指南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按下 **▼** 以選擇 **🖨️**。
打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在同一頁紙上打印多張影像 [2 頁配置]、[4 頁配置] 等

使用佳能打印機時，您可以在同一頁紙上多次打印相同靜止影像。因 [📄] 紙張尺寸] 設定而異，請將以下表格作為建議打印張數的指南。

[📄] 紙張尺寸]→	[5.4 × 8.6 cm]	[9 × 13 cm]	[10 × 14.8 cm]	[A4]
佳能打印機↓				
噴墨打印機 SELPHY DS	—	—	2、4、9 或 16 ¹	4
SELPHY CP	2、4 或 8 ²	2 或 4	2 或 4	—
SELPHY ES	2、4 或 8 ³	2 或 4	2 或 4	—

¹ 您也可以使用專用標籤紙。

² 如設為 [預設值] 設定時使用寬幅相片紙，您也可以使用 [2 頁配置] 或 [4 頁配置]。

³ 使用 [8 頁配置] 設定時，您也可以使用專用標籤紙。



- 3 在打印設定選單中，使用導航按鈕以選擇您想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按下 **▲** 或 **▼** 以選擇所需設定選項，然後按下 **SET**。
- 5 使用導航按鈕選擇 [打印]，然後按下 **SET**。
 - 打印開始。打印完畢時，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如要繼續打印，請按下 **◀** 或 **▶** 以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取消打印

- 1 在打印時按下 **SET**。
- 2 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

打印錯誤

如打印時出現錯誤，錯誤訊息會出現 (□ 95)。

- 佳能兼容 PictBridge 打印機：解決打印錯誤。如果打印工作沒有自動恢復，請選擇 [繼續] 並按下 **SET**。如果無法選擇 [繼續]，請選擇 [停止]，按下 **SET** 並重試打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錯誤持續並無法重新開始打印，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與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然後設定攝錄機為 **PLAY** 模式並重新連接。

完成打印時

從攝錄機與打印機上拔除連接線，然後關閉攝錄機。

須知

- 以下靜止影像可能無法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正確打印。
 - 在電腦上建立或變更後傳輸至記憶卡的影像。
 - 使用攝錄機拍攝，但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非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 打印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 請勿關閉攝錄機或打印機的電源。
 - 請勿變更 **■**/**▶** 開關的位置。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如「處理中...」訊息沒有消失，請拔除攝錄機與打印機之間的 USB 連接線，稍後請重新連接。

裁切設定

變更裁切設定前，請設定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

- 1 在打印設定選單 (□ 76) 中，使用導航按鈕選擇 [裁切]，然後按下 **SET**。裁切框會顯示。



2 變更裁切框的尺寸。

- 按下變焦桿 **T** 端以縮小裁切框，按下變焦桿 **W** 端以放大裁切框。按下 **(SET)** 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肖像 / 風景）。
- 如要取消裁切設定，請按下變焦桿 **W** 端直至裁切框消失。



3 使用導航按鈕移動裁切框。

4 按下 **[FUNC.]** 以返回打印選單。

從打印設定選單中選擇 [打印]，然後按下 **(SET)** 以打印使用裁切框選擇的區域。

i 註釋

- 裁切框最初將以白色顯示。應用裁切設定後，裁切框將變更為綠色。
- 裁切設定只應用於單張影像。
- 執行以下操作時，裁切設定將會取消：
 - 關閉攝錄機電源時。
 - 拔除 USB 連接線時。
 - 將裁切框擴展至超出最大尺寸時。
 - 變更 [紙張尺寸] 設定時。
- 您可能無法對非本攝錄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執行裁切設定。

打印指令

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打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稍等片刻，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後（☐ 74），您便可輕鬆打印出打印指令。您可以為多達 998 張靜止影像設定打印指令。

選擇應用於打印的靜止影像 (打印指令)

✓ 檢查事項

連接 USB 連接線至攝錄機前，請先設定打印指令。



FUNC. (☐ 23)

[FUNC.]



[FUNC.] → ☐ 打印指令

↓
按下 **(SET)**

☐ 0 : 影像選擇螢幕會顯示。

從影像選擇螢幕

- 1 按下 **◀** 或 **▶** 以選擇您要使用打印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 2 按下 **(SET)** 以設定打印指令。
打印張數會以橙色顯示在打印指令符號 ☐ 旁的方塊中。



3 按下▲或▼以設定所需打印份數，然後按下 **SET**。

要取消打印指令，請將打印份數設定為 0。

4 重複步驟 1 至步驟 3 以使用打印指令標記其他影像，或連接兩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打印由打印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FUNC.

(☐ 23)



1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請參考「電腦連接圖」(☐ 85)。

2 按下 **FUNC.**，然後按下▲或▼以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3 按下▲或▼以選擇 [→  打印]，然後按下 **SET**。

- 打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 如您已連接具有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並在未預先設定任何打印指令時選擇 [→  打印]，錯誤訊息「設定打印指令 」將會出現。

4 使用導航按鈕以選擇 [打印]，然後按下 **SET**。

打印開始。打印完畢時，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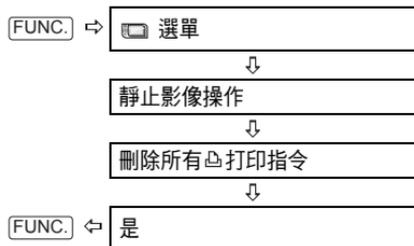
- 您亦可使用控制轉盤導航 FUNC. 並設定選單。
- 因連接的打印機而異，您可以在執行步驟 4 前變更某些打印設定 (☐ 75)。
- 取消打印 / 打印錯誤 (☐ 77)。
- 重新開始打印：按上述步驟 2 至步驟 3，開啟打印選單。在打印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新開始]，然後按下 **SET**。打印機會打印剩餘的影像。
打印指令設定已變更或如您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設定的靜止影像時，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如打印首張靜止影像後打印指令中斷，此選單選項將顯示為 [打印]。

刪除所有打印指令



FUNC.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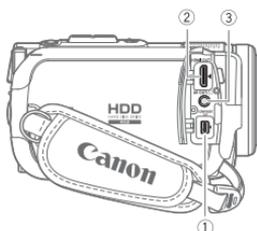
4



外部連接

本章介紹如何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裝置，如電視、錄影機或電腦。

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



開啟端子蓋，以接入連接線。

COMPONENT
OUT



① COMPONENT OUT 端子*

視頻色差輸出端子只適用於視頻。如您使用連接類型 ，請務必使用 AV OUT/Ω 端子連接音頻。

HDMI OUT



② HDMI OUT 迷你端子*

HDMI OUT 迷你端子提供高質量的數碼連接，此連接將音頻及視頻功能合併在一根連接線上，非常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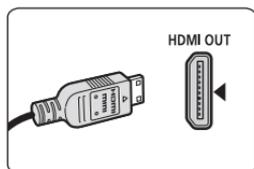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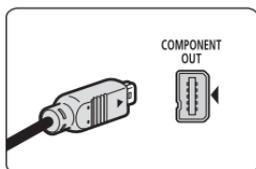
AV OUT/Ω



③ AV OUT/Ω 端子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將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請確保對齊連接線連接頭與攝錄機端子上的三角形標誌 (▶ ◀)。





連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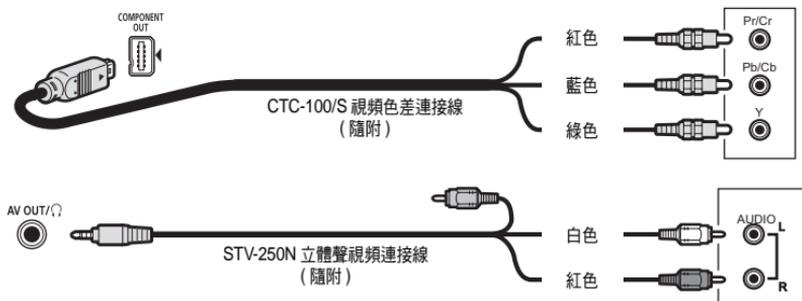
高清電視 (HDTV)

攝錄機上的端子

連接線

連接裝置上的端子

1 輸出連接 (信號流向 →) 至附有視頻色差輸入端子的高清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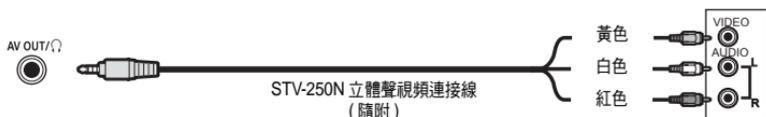
2 輸出連接 (信號流向 →) 至附有 HDMI 端子的高清電視。



標準清晰度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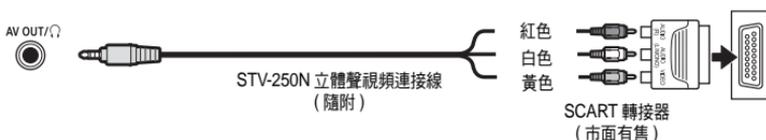
攝錄機上的端子	連接線	連接裝置上的端子
---------	-----	----------

3 輸出連接 (信號流向 →) 至附有 AV 端子的電視或錄影機。



4 輸出連接 (信號流向 →) 至附有 SCART 端子的電視或錄影機。

首先，將 SCART 轉接器連接至電視或錄影機的 SCART 端子，然後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轉接器。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本節介紹攝錄機連接至電視後如何播放所拍攝的場景。

播放影像的畫質因所連接的電視及使用的連接類型而異。

檢查事項



有必要時，連接前請變更以下設定。

- [TV] 應用於使輸出視頻與所連接電視的畫面比例相符 (47)。
- [色差輸出] 應用於使用連接類型 **1** (47) 時，選擇輸出視頻規格。
- 使用連接類型 **3** 或 **4** 時，設定 [AV/ 耳機] 至 [**AV** AV]。

連接

按上一節「連接圖」(81) 顯示連接圖的其中一種，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



關於 HDMI 端子

HDMI (高清多媒體介面) 連接 (連接類型 2) 是一種便捷的全數碼連接，可使用一根連接線同時連接視頻及音頻。您將攝錄機連接至配備 HDMI 端子的高清電視後，即可欣賞最高品質的視頻及音頻播放。

- 攝錄機上的 HDMI OUT 迷你端子只應用於輸出。請勿將其連接至外部裝置的 HDMI 輸出端子，否則可能損壞攝錄機。
- HDMI 連接將會自動識別所連接高清電視支援的最高解像度，然後輸出最佳視頻信號以確保最佳的觀賞體驗。您可以查閱 [HDMI 狀態] 選單選項以確認目前視頻輸出規格 (圖 48)。
- 將攝錄機連接至 DVI 顯示器時，無法保證操作正確運行。
- 某些高清電視配備 HDCP 數字內容保護，不允許播放私人內容 (供私人使用的視頻記錄)。使用 HDMI 連接時，如您無法在高清電視上播放本攝錄機記錄的視頻，請嘗試使用視頻色差連接 (連接類型 1) 連接攝錄機。
- 使用另購 HTC-100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外部裝置時，AV OUT/Ω 端子或 COMPONENT OUT 端子將沒有視頻輸出。在此情況下，只有音頻從 AV OUT/Ω 端子輸出。

播放

1 開啟攝錄機與所連接的電視或錄影機。

電視上：選擇與您將攝錄機連接的相同視頻輸入端子。

錄影機上：將輸入選擇器設為外部視頻輸入，通常標記為 LINE IN (線路輸入)。

2 開始播放影片 (圖 34) 或靜止影像 (圖 64)。

註釋

-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另請參閱所連接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您不但可以在高清電視上播放記錄，還可在標準電視播放。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視時，視頻輸出將自動轉換為標準清晰度，而無需變更 [色差輸出] 設定。
- 如您使用 HDMI 連接 (連接類型 2)，或視頻色差連接 (連接類型 1) 連接至電視，您便可盡情欣賞高清電視的富麗畫面。
- 與 WSS 系統兼容的電視將會自動切換為闊螢幕 (16:9) 模式。其他情況請手動變更電視畫面比例。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裝置，您即可複製記錄。原本螢幕為高清，但視頻輸出將採用標準清晰度。



連接

使用連接類型 **3** 或 **4** 連接攝錄機至錄影機，如上一節「連接圖」所示 (81)。

轉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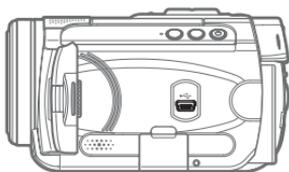
- 1** 已連接裝置：放入空白的錄影帶或光碟，然後將裝置設為暫停記錄模式。
- 2** 本攝錄機：尋找您所需複製的場景，然後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 3** 本攝錄機：恢復播放影片。
- 4** 已連接裝置：您所需複製的場景出現時，即可開始轉錄。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
- 5** 本攝錄機：停止播放。

i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預設情況下，螢幕顯示將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重複按下 **[DISP]** 便可變更顯示 (39)。

連接至電腦

電腦連接圖



USB 端子

打開液晶面板以接入連接線。

攝錄機上的端子

連接線

連接裝置上的端子

- 1 輸出連接 (信號流向 →) 至電腦或附有 USB 連接埠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



傳輸相片—直接傳輸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及在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CD-ROM 上的軟件, 您只需按下  便可輕鬆傳輸靜止影像至電腦。

準備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 您需要安裝軟件並設定自動執行設定。此後, 只需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即可傳輸影像。

- 1 安裝隨附的數碼視頻軟件。

請參閱「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中的「安裝數碼視頻軟件」一節。

- 2 設定攝錄機為 **PLAY** 模式。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請參考「電腦連接圖」(85)。

4 設定自動執行設定。

- 請參閱「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中「啟動 CameraWindow」(Windows) 或「自動下載」(Macintosh) 一節。
- 直接傳輸選單會在攝錄機螢幕上顯示，而  鍵會亮起。

! 須知

- 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後，請勿直接操作攝錄機硬碟，否則可能損壞攝錄機內的資料令其無法使用。請使用隨附的 **Backup Utility CD-ROM 或 Corel 應用程式光碟 (Corel Application Disc)** 中的軟件以在攝錄機與電腦之間傳輸資料。
- 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關閉攝錄機或電腦的電源。
 - 請勿變更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因軟件及電腦的規格/設定而異，操作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如要使用電腦中的影像檔案，請先建立副本。使用副本檔案，保留原本檔案。
- 執行以下操作時，即使您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電腦無法識別攝錄機。
 - 從記憶卡上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i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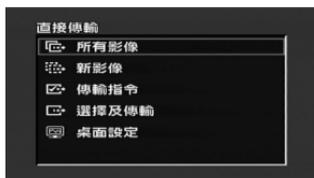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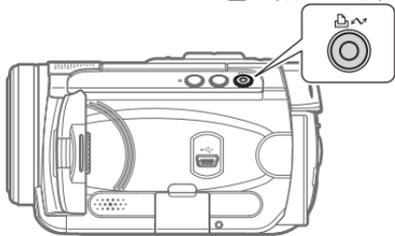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請同時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
您的攝錄機配備標準的影像傳輸協議 (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 PTP)。此協議可讓您無需安裝隨附的軟件，只需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即可輕鬆傳輸靜止影像 (只適用於 JPEG 影像)。

傳輸影像

 所有影像
傳輸全部靜止影像。
 新影像
只傳輸尚未傳輸的影像至電腦。
 傳輸指令
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靜止影像 (□ 88)。
 選擇及傳輸
可讓您選擇靜止影像。
 桌面設定
您可以選擇靜止影像，並設為電腦桌面背景。



☰ (打印/共享) 鍵



自動傳輸選項

您選擇 [所有影像]、[新影像] 或 [傳輸指令] 時，所有相關的靜止影像將一次過傳輸至電腦，並在電腦上顯示為縮圖。

按下 ▲ 或 ▼ 以選擇傳輸選項，然後按下 ☰。

- 影像傳輸過程中 ☰ 鍵會閃動。
- 傳輸完畢後，攝錄機會返回傳輸選單。
- 如要取消傳輸，請按下 ◀ 或 ▶ 以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 (SET) 或按下 (FUNC.)。

手動傳輸選項

如您選擇 [選擇及傳輸] 或 [桌面設定]：

- 1 按下 ▲ 或 ▼ 以選擇傳輸選項，然後按下 ☰。
- 2 按下 ◀ 或 ▶ 以選擇所需傳輸影像，然後按下 ☰。
 - [選擇及傳輸]：所選影像將會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電腦上。如要繼續傳輸，請按下 ◀ 或 ▶ 以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 [桌面設定]：所選影像將傳輸至電腦並顯示為桌面背景。
 - 影像傳輸過程中 ☰ 鍵會閃動。
 - 按下 (FUNC.) 以返回傳輸選單。

① 註釋

- 您可以按下 (SET) 以傳輸影像，而非按下 ☰。使用自動傳輸選項，確認訊息會顯示。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
-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後，顯示影像選擇螢幕時，請按下 (FUNC.) 以返回傳輸選單。

傳輸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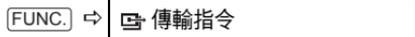
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傳輸至電腦的靜止影像作為傳輸指令，還可以為多達 998 張靜止影像設定傳輸指令。

選擇要傳輸的靜止影像（傳輸指令）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設定傳輸指令。



FUNC.
(23)



↓
按下 **SET**

: 影像選擇螢幕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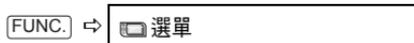
從影像選擇螢幕

- 1 按下 ◀ 或 ▶ 以選擇您要使用傳輸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 2 按下 **SET** 以設定傳輸指令。
勾選標記 ✓ 會顯示於傳輸指令符號 旁的方塊中。再次按下 **SET** 以取消傳輸指令。
- 3 重複步驟 1 至步驟 2 以使用傳輸指令標記其他影像或連按兩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刪除所有傳輸指令



FUNC.
(23)



靜止影像操作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補充資訊

本章包括疑難排解建議、螢幕訊息、使用及維護技巧與其他資訊。

疑難排解

如攝錄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先查閱本檢查清單。如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經銷商或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因維修級別而異，可能要初始化或更換硬碟，而導致資料永久丟失。維修攝錄機前，請使用外部裝置備份重要記錄 (□ 37)。佳能公司對維修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不承擔責任。
- 需查閱硬碟上的資料以驗證可能出現的問題。然而，只會查閱極少量必要資料並不複製或儲存資料。

電源

問題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錄機無法開啟。 • 攝錄機自動關閉。 • 螢幕於開啟後自動關閉。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8
	請正確放置電池。	
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	(約每 0.5 秒閃動一次) 由於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有故障，充電已停止。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約每秒快速閃動兩次) 電池充電量至少 50%。這並非故障。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無法充電。 • CHG (充電) 指示燈閃動極慢 (約每兩秒閃動一次)。 	請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使用時電池變熱，可能無法充電。電池在充電溫度範圍以外時，CHG (充電) 指示燈將不規律地閃動。電池溫度低於 40 °C 時，充電便會開始。	-
	電池已損壞。請使用其他電池。	-
攝錄機已開啟但無反應。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攝錄機低於操作溫度 (會顯示)。保持開啟狀態並使其預熱。如攝錄機仍未響應，關閉攝錄機，然後在溫度稍高的環境中使用。	-

記錄 /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案	
按下按鍵時沒有反應。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	請中斷電源，等待一會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問題持續存在，請中斷電源並使用帶有尖頭的物件按下 RESET (重設) 鍵。按下 RESET (重設) 鍵將重設所有設定。	—
☺ 亮起紅色。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8
無線遙控器失效。	將 [無線遙控] 設為 [開]。	46
	請更換無線遙控器的電池。	19
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在發出強電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攝錄機時，如等離子電視、手機等，請將攝錄機與這些裝置保持一定距離。	—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視的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	—
攝錄機震動。	視乎硬碟情況而定，攝錄機可能會偶爾出現震動。這並非故障。	—
偶爾會聽到操作的聲音。	硬碟有時會啟動。這並非故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攝錄機將會變熱。 •  亮起紅色。 	這並非故障。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一段時間後再操作。	—
以下操作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場景 • 在  與  模式之間切換 • 暫停記錄 • 檢視最近一次所記錄場景 	硬碟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備份記錄並初始化硬碟。	37 61

記錄

問題	解決方案	
 在螢幕上閃動紅色。	攝錄機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螢幕上顯示水平條帶。	這是在某些類型的光管、汞燈或鈉燈下記錄時，CMOS 影像感應器的一個典型現象。如要減輕此現象，請將模式開關設為 AUTO。這並非故障。	—
主體從鏡頭前方快速掠過時，影像會明顯彎曲變形。	這是 CMOS 影像感應器的一個典型現象。主體從攝錄機前快速掠過時，影像可能會明顯扭曲變形。這並非故障。	—
螢幕上沒有影像。	請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	29



問題	解決方案	
按下 [START/STOP] 並未開始記錄。	請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模式。	29
	硬碟記錄場景時將無法進行其他記錄。	—
	硬碟已滿。刪除部份記錄或初始化硬碟以釋放空間。	38 61
	硬碟包含過多場景。刪除部份記錄。	38
	掉落保護機制啟動時，可能無法進行記錄 () 會顯示。	44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攝錄機低於操作溫度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並在溫度稍高的地方使用。請務必避免溫度轉變過快。	—
儘管已停止記錄，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仍未熄滅。	硬碟正在記錄場景。這並非故障。	29
按下 [START/STOP] 時的位置與記錄的開端 / 結尾不一致。	按下 [START/STOP] 與硬碟上記錄的實際開端之間存在很短的間隔。這並非故障。	—
開始記錄後不久突然停止。	如在強聲源或強震動附近記錄，請移至其他地方。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
攝錄機無法對焦。	無法對主體自動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	53
	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30
	鏡頭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髒污。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或傳感器。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	100
聲音失真。	在嘈雜的環境下記錄時，如放煙花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這並非故障。	—
觀景器上的影像模糊。	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30

播放 / 編輯

問題	解決方案	
按下播放鍵後沒有開始播放。	請設定攝錄機為 (PLAY) 模式。	34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攝錄機低於操作溫度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並在溫度稍高的地方使用。請務必避免溫度轉變過快。	—
偶爾會聽到操作的聲音。	如記錄時突然移動攝錄機，可能會記錄下硬碟發出的聲音。	—
無法將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您無法將超過 999 個的場景增至播放清單。	—
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請打開液晶面板。	—
	揚聲器的聲音已關閉。請在 (PLAY) 模式中使用功能指南調校音量。	34

在所連接電視或其他外部裝置中播放

外部裝置是指 DVD 錄影機、電腦及其他數碼裝置。

問題	解決方案	
操作硬碟，但影像未顯示於電視螢幕。	電視的視頻輸入沒有設為您連接至攝錄機的視頻端子。請選擇正確的視頻輸入。	80
電視沒有聲音。	使用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高清電視時，確保同時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的白色與紅色插頭連接音頻。	81
使用另購 HTC-100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但高清電視沒有影像或聲音。	請拔除 HTC-100 HDMI 連接線後重新連接，或關閉攝錄機後重新開啟。	—

記憶卡操作

問題	解決方案	
無法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的方向不正確。請將其翻轉並重新插入。	27
無法在記憶卡上記錄。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靜止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66
	記憶卡沒有初始化。請初始化記憶卡。	73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設定 [檔案編號] 為 [重設]，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47
	將 FUNC. (功能) 選單中的靜止影像同時記錄設定設為 [記錄靜止影像關]。變更設定，以便在記錄視頻時拍攝相片。	40
	[TV] 設為 [一般電視] 時，無法從播放的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在這種情況下，  會顯示。設定 [TV] 為 [閤螢幕電視]。	47
無法播放記憶卡。	請插入記憶卡。	27
	請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	64
無法刪除影像。	影像受保護。請取消保護。	72
 呈紅色。	記憶卡發生錯誤。請關閉攝錄機。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如  仍呈紅色，請初始化記憶卡。	73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靜止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66



打印

問題	解決方案	
儘管攝錄機已正確連接至打印機，打印機仍無法操作。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與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與打印機，然後將攝錄機設為 PLAY 模式並重新連接。	-

其他

問題	解決方案	
攝錄機發出喀噠聲。	攝錄機關閉時，內部鏡頭固定裝置可以活動。這並非故障。	-

訊息清單

訊息	說明	
更換電池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8
現在無法進入 待機模式	如電池電量太低，攝錄機將無法進入待機模式。	32
溫度太高 請關閉電源並等待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取出電池。待攝錄機冷卻後再使用。	-
溫度太低 請保持開機並等待	攝錄機溫度太低。保持電源開啟直至 圖示出現。	-
溫度太低 請在溫暖的地方使用	外部溫度太低，攝錄機不會運作。移動至 0 °C 與 40 °C 之間的位置。	-
溫度太高，無法記錄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請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取出電池。待攝錄機冷卻後再使用。	-
• 無法記錄 • 無法播放	硬碟有問題。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 101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請刪除部份記錄以釋放空間。	38
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您無法將超過 999 個的場景增至播放清單。刪除部份記錄。	38
溫度太高，無法播放	攝錄機超過操作溫度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訊息	說明	
無法讀取此硬碟	無法讀取硬碟。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 101
	如攝錄機超過其操作溫度，該訊息也可能出現 ( 會顯示)。請關閉攝錄機，待其冷卻後再使用。	—
無法辨別資料	資料傳輸至以不同電視制式 (NTSC) 記錄的攝錄機。	—
存取錯誤	在讀取硬碟或嘗試寫入時錯誤會出現。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 101
請勿移動本攝錄機	記錄影像時，請勿移動攝錄機。	—
無法還原資料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攝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 101
硬碟已滿	硬碟已滿 (「  結束」會出現在螢幕上)。請刪除部份記錄以釋放空間。	38
處理中 請勿切斷電源	攝錄機正更新硬碟。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	—
掉落傳感器已關閉	[掉落傳感器] 設定為 [關] 時，攝錄機已開啟。在這種情況下，攝錄機掉落會增加硬碟損壞的可能。	44
偵測到掉落 電源已關閉	攝錄機開啟或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掉落，攝錄機會自動關閉以保護硬碟。此訊息會在下次開啟攝錄機時出現。這並非故障。	—
使用攝錄機初始化硬碟	硬碟出現錯誤，資料無法恢復。初始化硬碟。	61
緩衝區溢位 記錄停止	重複檢測到掉落，緩衝區已滿。移至較穩定的地方將資料寫入硬碟。如在易重複檢測到掉落的地方使用攝錄機，請將 [掉落傳感器] 設為 [關]。	44
沒有記憶卡	攝錄機中沒有記憶卡。	27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沒有記錄任何影像。	—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發生錯誤。攝錄機無法記錄或顯示影像。如訊息消失後  呈紅色，請執行以下操作：關閉攝錄機；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設定攝錄機為 (CAMERA ) 模式。 如  變回綠色，您可以繼續記錄 / 播放，否則請初始化記憶卡。(該操作將刪除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	73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部份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66
攝影機 (攝錄機) 被設定為靜止影像模式	拍攝靜止影像時 (CAMERA ) 您按下了  。	—
命名錯誤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將 [檔案編號] 選項設為 [重設]，刪除記憶卡上所有影像或初始化記憶卡。	—
 傳輸指令錯誤	您可能設定 998 個以上的傳輸指令。請減少附有傳輸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數量。	88



訊息	說明	
靜止影像太多 終止 USB 接駁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減少記憶卡中靜止影像的數量，使之少於 1,800 張。如對話方塊出現在電腦螢幕中，請關閉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
攝錄機與 PC 連接時 請勿終止 USB 接駁或關閉電源 不能關閉電源或變更模式	攝錄機在 (PLAY) 模式並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攝錄機無法運作。顯示此訊息時拔除 USB 連接線或切斷電源可能導致硬碟損壞。拔除連接線前請使用電腦終止連接。	-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	攝錄機處於 (PLAY) 模式並連接至電腦時，如攝錄機使用電池供電，此訊息會出現。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	-
請定期備份記錄	開啟攝錄機時，此訊息會出現。操作錯誤時，記錄可能會丟失。故請定期備份記錄。	37

直駁打印的相關訊息

佳能噴墨 / SELPHY DS 打印機：如打印機的錯誤指示燈閃動或錯誤訊息出現在打印機操作面板上，請參閱該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訊息	說明
紙張錯誤	紙張有問題。紙張並未正確放入或紙張尺寸錯誤。另，如紙張輸出托盤關閉，請將其打開以打印。
沒有紙張	紙張裝入不正確或紙張已用完。
卡紙	打印時卡紙。請選擇 [停止] 以取消打印。移除紙張後，請重新裝入紙張並重試打印。
墨水錯誤	墨水有問題。請更換墨水匣。
沒有墨水	墨水匣並沒有裝入或墨水已用完。
墨水量過低	墨水匣需要馬上更換。請選擇 [繼續] 以重新開始打印。
墨水收集器已滿	請選擇 [繼續] 以恢復打印。請聯繫打印機隨附的清單列出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以更換墨水收集器。
• 檔案錯誤 • 無法打印！	您可能打印非本攝錄機記錄、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無法打印 X 影像	您可能使用打印指令設定打印由其他攝錄機拍攝、以不同的壓縮方式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 X 影像。
設定打印指令凸	記憶卡上並沒有任何靜止影像被標記打印指令。
凸打印指令錯誤	您可能在打印指令中設定 998 張以上的靜止影像。
無法裁切	您可能裁切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影像。
重新裁切影像	您應用裁切設定後變更了 [紙張設定] 的設定。
打印機錯誤	請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請檢查打印機狀態。如錯誤仍持續存在，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並與相應的客戶支援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

訊息	說明
打印錯誤	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等待一會，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您使用 ⏏ 鍵打印時，請檢查打印設定。
硬件錯誤	請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請檢查打印機狀態。如打印機配備電池，可能是電池耗盡。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打印機，更換電池後再開啟。
通訊錯誤	打印機發生資料傳輸錯誤。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等待一會，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您使用 ⏏ 鍵打印時，請檢查打印設定。 另，您可能從儲存有大量影像的記憶卡中打印。請減少影像數量。
檢查打印設定	使用 ⏏ 鍵打印時，無法使用目前打印設定。
紙張尺寸不符	攝錄機的紙張設定與打印機的設定衝突。
打印機使用中	打印機正在使用中。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紙張設定錯誤	紙張選擇桿發生錯誤。請調整紙張選擇桿至適當的位置。
打印機蓋開啟	請關好打印機蓋。
沒有安裝噴頭	打印機沒有安裝噴頭或噴頭有故障。



使用注意事項

攝錄機

為確保最佳性能，請務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由於硬碟損壞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故另請務必遵守有關硬碟的注意事項。

- **請定期備份記錄。**確保傳輸影片至電腦或數碼視頻錄影機等外部裝置 (□ 37)，並定期備份。此操作將保護您的重要記錄免受破壞，並使硬碟留有更多空間。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不承擔責任。
- **請勿使攝錄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硬碟是高度精密裝置。攝錄機震動、劇烈撞擊或掉落均可能會導致硬碟無法識別或可能引起記錄 / 播放突然停止。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並閃動時，請格外小心。避免在強噪音區進行記錄。使用肩帶時，請勿使攝錄機旋轉或撞擊物體。
- **請盡量保持掉落傳感器為啟動狀態。**此攝錄機配備檢測加速度的傳感器。出現攝錄機掉落或類似狀況時，為幫助防止硬碟損壞而設計的機制會啟動，而記錄 / 播放可能停止或攝錄機可能關閉。如發生上述狀況，關閉此功能 (□ 44) 可能會增加硬碟損壞的可能性。即使此功能設為 [ON 開]，如攝錄機掉落，也可能損壞硬碟。
- **HDD (硬碟機)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切斷電源。**資料寫入硬碟時，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可能導致硬碟損壞或資料永久丟失。
- **請在操作溫度範圍內使用攝錄機。**如攝錄機溫度變得太高或太低，記錄 / 播放可能會停止以防硬碟損壞。此種溫度下，螢幕上會顯示警告。
- **請勿在高海拔處使用攝錄機。**為防止硬碟損壞，請勿在海拔高於海平面 3,000 米或其他低氣壓的地方開啟或使用攝錄機。
- **影片無法正常記錄 / 播放時請初始化硬碟。**由於影片記錄或刪除超時，可能會損壞硬碟扇區從而降低性能。如此種情況發生請初始化硬碟 (□ 61)。初始化硬碟將刪除所有記錄。進行此項操作前，請使用外部裝置備份重要記錄。

- 請勿握持攝錄機的液晶面板或觀景器以攜帶攝錄機。關閉液晶面板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高溫的地方，如日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內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電磁場的地方，如電視上方、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錄機。
-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指向強烈光源。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錄機。本攝錄機並不防水，應避免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如讓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可能會損壞攝錄機與 / 或鏡頭。
- 請小心照明裝置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錄機。如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
- 請小心握持攝錄機。請勿使攝錄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電池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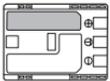
請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遠離火源，否則可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溫度 60 °C 以上的環境中。請勿將其放置在靠近電暖器或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其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弄濕電池。
-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充電以保證電量充足。
 - 不使用電池時，請裝上端子蓋。如果端子接觸金屬物件，可能會導致短路並損壞電池。
 - 如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與攝錄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 長時間(約一年)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壽命或影響性能。建議先將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存放在 30 °C 以下的乾燥地方。如您長期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為電池完全充電並放電一次。如您有一枚以上的電池，請同時處理所有電池。
 - 雖然電池的操作溫度範圍為 0 °C 至 40 °C，但最佳操作溫度範圍為 10 °C 至 30 °C。在低溫情況下，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請在使用前將電池放在您的口袋內保暖。
 - 如常溫下電池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持續減少，請更換電池。

關於電池端子蓋

電池端子蓋有 [□] 形狀的小孔。您在分辨已充電及未充電的電池時該功能非常實用。

電池的背面



安裝端子蓋



已充電



未充電

記憶卡

- 建議將記憶卡影像的備份儲存於電腦中。記憶卡故障或暴露於靜電環境下，影像資料均可能會損壞或遺失。佳能公司對損壞或遺失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CARD (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錄機、中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請勿在有強磁場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潮濕或高溫的環境中。
- 請勿拆開記憶卡、使記憶卡彎曲、掉落、受到強烈震動或浸水。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端子，或讓灰塵或污垢接觸端子。
- 將記憶卡插入攝錄機前請確定方向。請勿將記憶卡以錯誤方向強行插入插槽，這樣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攝錄機。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標籤或貼紙。

鈕扣鋰電池

警告！

- 如使用不當，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有導致火災或化學灼傷的危險。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拆解、加熱至 100 °C 以上或以火燒灼。
- 請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Sanyo 的 CR2025 電池或使用 Duracell 2025 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
-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原經銷商妥善處理。

-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夾取電池，否則可能造成短路。
- 請使用乾淨的乾布擦拭電池，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
- 請將電池放置於孩童不易接近的地方。如不慎誤吞電池，請盡快尋求醫生的協助，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內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
- 請勿將電池拆開、加熱或浸入水中，以防爆炸。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錄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應用於保留攝錄機的日期 / 時間及其他設定。您使用攝錄機時，內置鋰電池將會充電。但是，如您不使用攝錄機達 3 個月以上，該電池電量將會完全流失。

對內置鋰電池再次充電：在 **POWER** 開關設為 **OFF** 時，請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並保持 24 小時連接。

維修保養 / 其他

儲存

如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請將攝錄機放在無灰塵的乾燥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 °C。

清潔

攝錄機機身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鏡頭、觀景器及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

- 如鏡頭表面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髒污，可能無法正確自動對焦。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及髒物。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或觀景器。請勿使用紙巾。

液晶螢幕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液晶螢幕。
- 溫度突然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廢棄

刪除影片、初始化硬碟或初始化記憶卡時，只有檔案分配表變更，並未實際刪除儲存的資料。您處理攝錄機或記憶卡時，請遵守必要的注意事項，例如，徹底銷毀以防洩漏私人資料。

如將攝錄機交給其他人，請初始化硬碟，使用非重要記錄填滿硬碟，然後重新初始化硬碟。以上操作會另原本記錄很難恢復。

凝結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攝錄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滴）。請在檢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錄機，否則可能會對攝錄機造成損壞。

以下情況可能會造成凝結：

- 將攝錄機從空調房間帶到溫暖、潮濕的環境時
- 將攝錄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房間時
- 將攝錄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 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避免凝結

- 請勿將攝錄機暴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轉變的地方。
- 將攝錄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攝錄機慢慢調節溫度後，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錄機。

檢測到凝結時

攝錄機會自動關閉。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因地點及天氣狀況而異。一般而言，請等待兩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錄機。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電源

任何交流電電源在 100 V 至 240 V、50/60 Hz 之間的國家或地區，您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以操作攝錄機並為電池充電。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可獲得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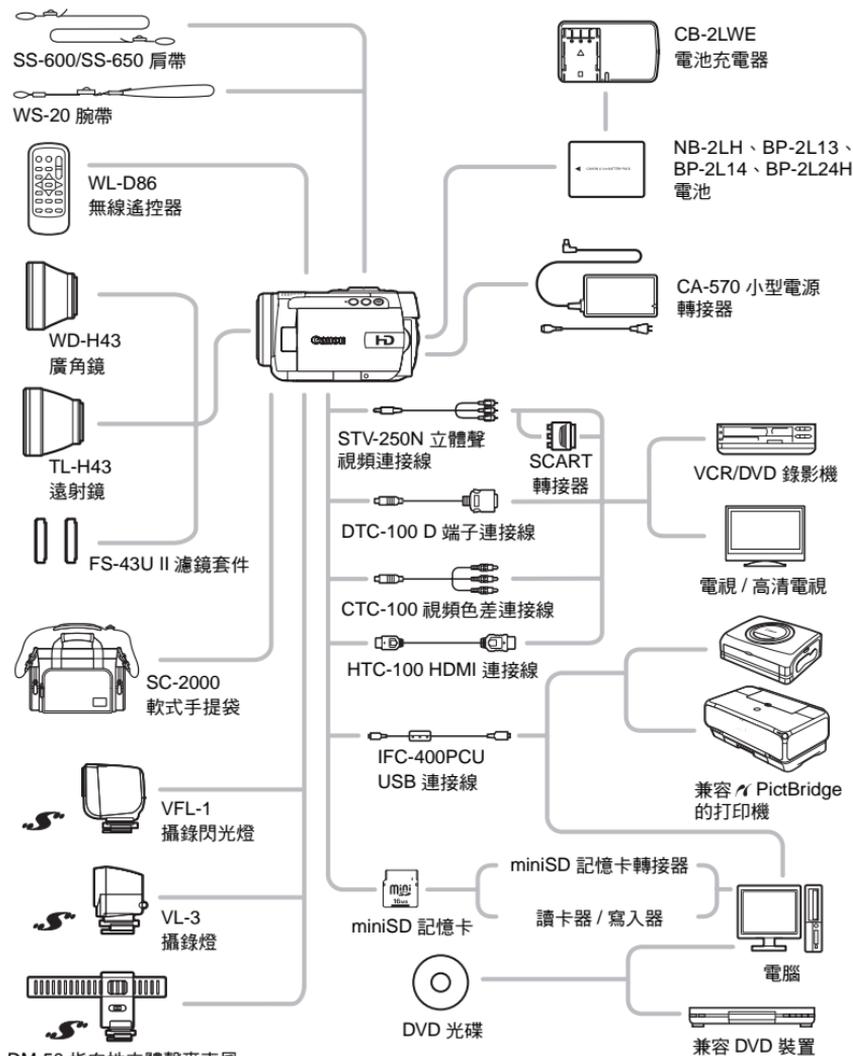
您只可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記錄。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地區如下：

阿爾及利亞、澳洲、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汶萊、中國、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冰島、印度、印尼、伊拉克、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爾他、芒特尼格羅、莫桑比克、荷蘭、新西蘭、北韓、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和黑山、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斯瓦齊蘭、瑞典、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

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也門、桑比亞。



系統概覽 (因地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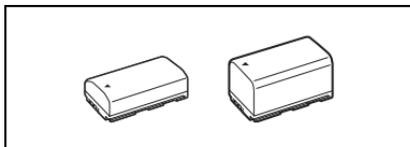
另購配件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 / 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 / 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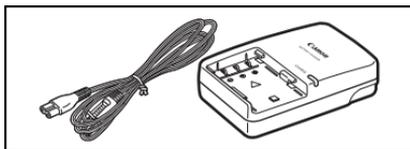
電池

需要額外的電池時，請選擇以下型號的其中一種：NB-2LH、BP-2L13、BP-2L14 或 BP-2L24H。



CB-2LWE 電池充電器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充電時間

下表中列出的充電時間為大約數，實際時間會因充電條件及電池的初始電量而異。

電池 →	NB-2LH	BP-2L13	BP-2L14	BP-2L24H
充電條件 ↓				
使用攝錄機	135 分鐘	210 分鐘	230 分鐘	405 分鐘
使用 CB-2LWE 電池充電器	90 分鐘	175 分鐘	170 分鐘	330 分鐘

記錄及播放時間

下表中列出的記錄及播放時間為大約數，實際時間會因記錄模式及充電、記錄或播放環境而異。在寒冷環境下記錄或使用較亮螢幕設定等，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均可能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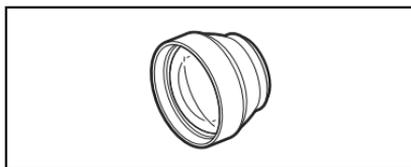
電池	NB-2LH		BP-2L13		BP-2L14		BP-2L24H	
螢幕使用	觀景器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最長記錄時間								
HXP	65 分鐘	65 分鐘	110 分鐘	105 分鐘	135 分鐘	125 分鐘	235 分鐘	225 分鐘
XP	65 分鐘	65 分鐘	115 分鐘	110 分鐘	140 分鐘	135 分鐘	240 分鐘	235 分鐘
LP	65 分鐘	65 分鐘	115 分鐘	110 分鐘	140 分鐘	135 分鐘	245 分鐘	235 分鐘
SP	65 分鐘	65 分鐘	115 分鐘	110 分鐘	140 分鐘	135 分鐘	245 分鐘	235 分鐘
典型記錄時間*								
HXP	35 分鐘	35 分鐘	65 分鐘	65 分鐘	75 分鐘	75 分鐘	135 分鐘	135 分鐘
XP	40 分鐘	35 分鐘	65 分鐘	65 分鐘	80 分鐘	75 分鐘	140 分鐘	135 分鐘
LP	40 分鐘	35 分鐘	65 分鐘	65 分鐘	80 分鐘	75 分鐘	145 分鐘	135 分鐘
SP	40 分鐘	35 分鐘	65 分鐘	65 分鐘	80 分鐘	75 分鐘	145 分鐘	135 分鐘
播放時間								
HXP	—	80 分鐘	—	140 分鐘	—	165 分鐘	—	280 分鐘
XP	—	80 分鐘	—	140 分鐘	—	170 分鐘	—	295 分鐘
LP	—	80 分鐘	—	140 分鐘	—	170 分鐘	—	305 分鐘
SP	—	80 分鐘	—	140 分鐘	—	170 分鐘	—	305 分鐘

* 執行重複操作的大約記錄時間，如開始 / 停止、變焦及電源開 / 關。

TL-H43 遠射鏡

本遠射鏡能增加攝錄機鏡頭的焦距達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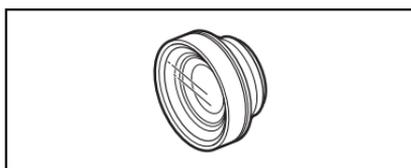
- 接上遠攝鏡時，影像穩定器的效果會不如平常好。
- TL-H43 遠射鏡的最小焦距為 3 米。
- 安裝遠攝鏡後，如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記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WD-H43 廣角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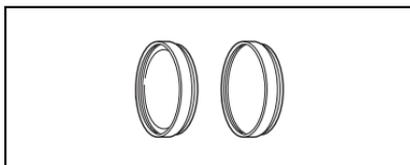
本鏡頭可使焦距減少 0.7 倍，可讓您在室內拍攝或全景拍攝時擁有更廣闊的視野。

- 安裝廣角鏡後，如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記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 安裝廣角鏡後拍攝長寬比為 4:3 的相片時，因變焦位置而異，影像上可能會出現廣角鏡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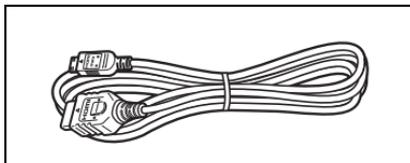
FS-43U II 濾鏡套件

中灰濾鏡及 MC 保護濾鏡可幫助您掌握不同的光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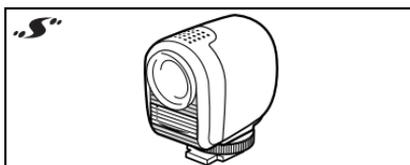
HTC-100 HDMI 連接線

使用此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使用全數碼連接的外部裝置，可讓您享受最高質量的播放。此連接線發送視頻與音頻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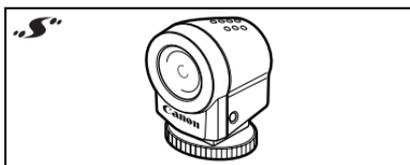
VFL-1 攝錄閃光燈

即使在夜間或光線不足的地方，攝錄閃光燈也可讓您拍攝靜止影像並記錄影片。將攝錄閃光燈安裝在攝錄機的進階配件靴上，即可執行操作，而無須使用任何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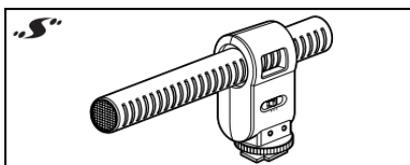
VL-3 攝錄燈

即使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您仍可使用攝錄燈記錄色彩鮮明的影像。將攝錄燈安裝在攝錄機的進階配件靴上，即可執行操作，而無須使用任何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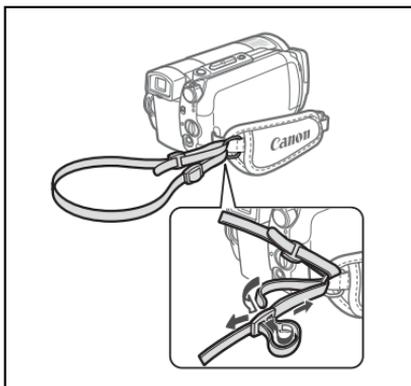
DM-5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該高靈敏度、超強指向性的麥克風安裝於攝錄機的進階配件靴。它可作為指向性麥克風（單聲道）或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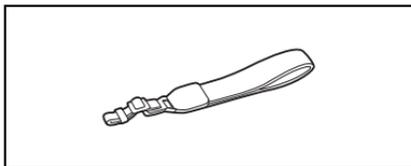
肩帶

為了更安全方便攜帶，您可以裝上肩帶。
請將肩帶的末端穿過肩帶扣，然後調整長度。



WS-20 腕帶

活動記錄時，使用腕帶可提供進階保護。



SC-2000 軟式手提袋

輕巧的攝錄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提供大量儲存配件的空間。



此標記代表佳能原裝視頻配件。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配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規格

HG10

系統		
記錄系統	AVCHD	視頻壓縮：MPEG-4 AVC/H.264 音頻壓縮：Dolby 數字雙聲道
電視制式	1080/50i ¹	
最長記錄時間 (大約數值)	40 GB 硬碟機： HXP：5 小時 30 分鐘、XP：9 小時 30 分鐘、SP：11 小時 30 分鐘、LP：15 小時	
影像感應器	1/2.7 吋 CMOS、約 2,96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影片：約 2,070,000 靜止影像 (LW)：約 2,070,000 靜止影像 (L、M、S)：約 2,760,000
液晶螢幕	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約 211,000 像素	
觀景器	0.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麥克風	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鏡頭	f=6.1-61 mm、F/1.8-3.0 (記錄影片時)、10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	影片：43.6-436 毫米 靜止影像 (LW)：43.6-436 毫米 靜止影像 (L、M、S)：40.0-400 毫米
鏡頭結構	9 組 11 片 (含兩片非球狀鏡片)	
濾鏡直徑	43 毫米	
自動對焦系統	自動對焦 (TTL + 外部距離感應器 (設為 [INSTANT AF] 時)); 可使用手動對焦	
最短對焦距離	1 米; 在最大廣角時為 1 厘米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自訂白平衡及預設白平衡設定： 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光管、高色溫光管	
最低照光度	0.2 勒克斯 ([夜景] 記錄程式、快門速度設為 1/2) 2.5 勒克斯 (AUTO (自動) 模式、自動低速快門 [開]、快門速度設為 1/25)	
建議照光度	100 勒克斯以上	
影像穩定器	光學偏移影像穩定器	

¹ 使用 [PF25] 影片格數記錄的影片將轉換並在硬碟上記錄為 50i。

記憶卡

記錄媒體	miniSD 記憶卡 ²
靜止影像尺寸	1920 × 1080、2048 × 1536、1440 × 1080、640 × 480 像素 同時拍攝：1920 × 1080、848 × 480 像素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守則 (DCF)、兼容 Exif 2.2 ³ 、兼容 DPOF
影像壓縮方式	JPEG (壓縮模式：超精細、精細、一般)

² 本攝錄機已使用最大 2 GB 的 miniSD 記憶卡測試。不保證所有 miniSD 記憶卡都能正常操作。

³ 本攝錄機支援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攝錄機與打印機之間通訊的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攝錄機會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資料並最佳化，以獲得極高質量的打印件。



輸入 / 輸出端子

AV OUT/Ω 端子	∅ 3.5 毫米迷你插孔；只適用於輸出（也可用於耳機立體聲輸出的兩用端子） 視頻：1 Vp-p / 75 Ω 不平衡 音頻：- 10 dBV (47 kΩ 負載) / 3 kΩ 或以下
USB 端子	mini-B
COMPONENT OUT 端子 (專用 mini-D 端子)	亮度 (Y)：1 Vp-p / 75 Ω 色度 (P _B /P _R (C _B /C _R))：±350 mVp-p 兼容 1080i (D3) / 576i (D1)
HDMI OUT 迷你端子	HDMI C 類型連接頭 (19 針)；只適用於輸出
MIC 端子	∅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 - 57 dBV (600 Ω 麥克風) / 5 kΩ 或以上

電源 / 其他

電源 (額定)	直流電 7.4 V (電池)、直流電 8.4 V (小型電源轉接器)
功耗 (SP (標準) 模式、自動對焦開)	4.4 W (在一般亮度下使用取景器)、4.6 W (在一般亮度下使用液晶螢幕)
操作溫度	0 - 40 °C
大小 (寬 × 高 × 長)	81 × 75 × 129 毫米，不包括攜帶
重量 (只包括攝錄機機身)	505 克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電源	交流電 100 - 240 V、50/60 Hz
額定輸出 / 耗電量	直流電 8.4 V、1.5 A / 29 VA (100 V) - 39 VA (240 V)
操作溫度	0 - 40 °C
大小	52 × 29 × 90 毫米
重量	135 克

BP-2L13 電池

電池類型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直流電 7.4 V
操作溫度	0 - 40 °C
電池容量	1,200 mAh
大小	33.3 × 25.8 × 45.2 毫米
重量	60 克

重量及大小為大約數。誤差及省略未計算在內。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數字及字母

25F 漸進影片格數	43
25p 電影模式	49
AEB - 自動包圍曝光	68
AUTO (自動)(記錄程式)	30
AV OUT/Ω 端子	80
Av (記錄程式)	51
AVCHD 規格	3
COMPONENT OUT 端子	81
FUNC. (功能) 選單	23、39
HDMI OUT 迷你端子	81、83
HXP (高質量) 模式	31
LP (長播) 模式	31
miniSD 記憶卡	27
P (記錄程式)	51
RESET (重設)	90
SP (標準) 模式	31
Tv (記錄程式)	51
USB 端子	85
XP (高質量) 模式	31

三畫

三腳架	21
小型電源轉接器	18

四畫

內置備用電池	100
幻燈片播放	65
手動曝光調整	54
日期及時間	24
日期格式	48
夏令時間	25
時區	25
日落 (記錄程式)	50

五畫

功能指南	22
打印 / 共享鍵	75、86
打印指令	78

打印靜止影像	74
白平衡	55

六畫

光圈 (f 數值)	51
同時記錄 (硬碟 / 記憶卡)	71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101
耳機	35
自拍	53
自動低速快門	41
自動對焦 (AF)	
INSTANT (即時) AF / 一般 AF	42
自動對焦框	
(9 點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中央點)	69
自動對焦輔助燈	68

七畫

刪除	
影片	33、38
靜止影像	64、66
快門速度	51
快速啟動功能	32
肖像 (記錄程式)	50
防風	44

八畫

夜景 (記錄程式)	50
放大靜止影像	66
直接傳輸	85
直駁打印	74
肩帶	20
初始化	
記憶卡	73
硬碟	61

九畫

保護靜止影像	72
按日期搜索場景	37
指示器	45
省電	46
背光校正	54
音量	
耳機	35
揚聲器	34



十畫

原本錄影	60
海灘 (記錄程式)	50
特殊場景 (記錄程式)	49
索引螢幕	
影片	34
靜止影像	65
記憶卡	27、99
記錄	
影片	29
靜止影像	62
記錄提示	17
記錄程式	51
記錄資料	39
記錄模式	40
迷你攝錄燈	52
閃光燈	67

十一畫

控制轉盤	22
掉落傳感器	44
液晶螢幕	26
設定選單	23、41
連接	
至高清電視 (HDTV)	81
至電視 / 錄影機	80
至電腦	85
連接電視的畫面比例 (TV)	47
連續拍攝	68
部件視頻	81
雪景 (記錄程式)	50
麥克風	58

十二畫

備份影片	37
提示音	46
握帶	20
測光模式	70
無線遙控器	19
硬碟注意事項	97

十三畫

傳輸至電腦	
-------	--

影片	37
靜止影像	37、85
傳輸指令	88
煙花 (記錄程式)	50
運動 (記錄程式)	50
電池	
充電	18
剩餘電量指示燈	17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48

十四畫

對焦	
手動	53
自動	42
對焦優先	69
輔助功能	43、53
疑難排解	89
維修保養	100
聚光燈 (記錄程式)	50
語言	25
遠攝	31
遙感應器	20

十五畫

廣角	31
影片格數	43
影像效果	56
影像跳轉	64
影像穩定器	43
播放	
影片	34
靜止影像	64
播放清單	60
數碼效果	57
數據	39
模式開關	30

十六畫

凝結	101
導航鍵	22
機身編號	13
螢幕圖示	15
螢幕顯示選擇	39

錯誤訊息..... 93
 靜止影像尺寸..... 63
 靜止影像畫質..... 63

十七畫
 檔案編號..... 47
 檢閱
 影片 (記錄確認)..... 33
 靜止影像 (檢閱)..... 43

十九畫
 曝光..... 54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68

二十三畫
 變焦..... 31
 數碼變焦..... 42
 變焦速度..... 42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30

商標聲明

- miniSD™ 是 SD 卡協會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及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 / 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Dolby」及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AVCHD」及「AVCHD」標誌是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及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Corel、Corel 標誌、Ulead、Ulead 標誌、Ulead DVD MovieFactory、InterVideo、InterVideo 標誌及 WinDVD 是 Corel Corporation 與 / 或其子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可能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具備 MPEG-4 標準的 AT&T 專利授權，並可應用於編碼兼容 MPEG-4 的視頻與 / 或解碼兼容 MPEG-4 的視頻，但編碼只限於 (1) 出於個人及非商業目的，或 (2) 由獲得 AT&T 專利授權的視頻提供者提供的兼容 MPEG-4 的視頻。並未授權或提及 MPEG-4 標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止日期為2007年8月1日。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